

立法會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一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4年1月25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02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鍾國斌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前廉政專員

湯顯明先生

(湯顯明先生已確認不會對其證供的逐字紀錄本置評。)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Mr Timothy TONG's Duty Visits, Entertainment, and Bestowing and Receipt of Gifts during his Tenure as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rst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25 January 2014, at 9:02 am
in th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Members present

Hon IP Kwok-him, GBS, JP (Chairman)
Hon Cyd HO Sau-lan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Hak-kan,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Dennis KWOK
Ir Dr Hon LO Wai-kwok,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Members absent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CHUNG Kwok-pan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Timothy TONG
Former Commissioner,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Mr Timothy TONG has confirmed that he will not comment on thi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his evidence.*)

主席：

各位早晨。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一次公開研訊。

何秀蘭議員與郭榮鏗議員在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呈請書，而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本專責委員會因而成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反映呈請書的要旨，調查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所進行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是否符合他的公職身份和廉政公署所提倡廉潔奉公的價值，以及廉政公署如何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資料。

本專責委員會沒有獲得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所訂的權力。因此，證人不受第382章賦予證人的特權所保障。

在此，我要提醒證人，在研訊過程中，對專責委員會提出在研訊主題上具關鍵性的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的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專責委員會，即屬犯罪。

專責委員會已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和程序。我請大家留意幾點：首先，在整個研訊過程中，我們必須保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位委員。另外，第382章所訂的議員特權，只適用於研訊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我想藉這個機會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供，並不受第382章所保障。因此，如果有需要，各位人士及傳媒應該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在稍後的程序中，我會要求證人就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作出確認，這份陳述書會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

專責委員會已經同意，為方便公眾跟隨研訊的進行，當證人確立了其提交的陳述書作為證供之後，我們會把這份陳述書公開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另外，專責委員會亦決定，所有經專責委員會同意可以公開的文件及證人的書面陳述書，會盡快上載至立法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
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Mr Timothy TONG's Duty Visits,
Entertainment, and Bestowing and Receipt of Gifts during his Tenure as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好了，各位，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

今日，向專責委員會作證的證人是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專責委員會已同意湯先生的要求，可以有陪同人士出席今天的研訊。湯先生的陪同人士計有黃廷光大律師、楊穎欣大律師、許雅俞女士，還有湯顯森先生。我想請4位人士注意，上述人士均不可以向專責委員會發言。如果湯先生有需要徵詢朋友或陪同人士的意見，或者有需要澄清一些事情，你都需要得到我的同意，才可作出此方面的徵詢。我亦請陪同人士注意這點。

湯先生，你曾經在2014年1月10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文件W1(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呢？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多謝主席。借這個機會亦多謝……

主席：

或者這樣吧，你先回答你是否確認，是還是不是？

湯顯明先生：

我確認提交一份聲明陳述書……

主席：

好的。

湯顯明先生：

……是文件編號W1(C)。

主席：

好的。湯先生，就這份文件，如果你有補充或陳述，你現在也可以進行。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多謝主席給我兩分鐘時間，多謝專責委員會的邀請。我在文件第3段提及一點，請容許我再簡單覆述。專責委員會在研究範疇所列出關於我任內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事宜，已經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檢討委員會作出檢討和覆核，亦已經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前後多月的多次聆訊。在過去的聆訊，通過很多、很多文件，我盡量希望能夠在研究過程中作出配合。今天，同樣地，我希望能夠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我亦要藉這個機會指出，正如主席所提到，以往、今天研究的內容，有一部分在廉政公署刑事調查的範圍之內，在這方面我需要特別小心。

我多講一點。多謝秘書處今早提供很完備的紙本文件。關於索引方面，是和我早前得到的文件的編號索引不同，我相信不會有大困難，但如果在尋找文件這頁那頁時有一點兒阻延，希望大家包容。多謝。

主席：

多謝湯先生。我在此想提醒各位委員，根據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5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這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今次研訊的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有關問題。為了令研訊更有效地進行，並讓每位委員有機會在今次研訊中發表或提問，我設定了時間限制，每位委員的時限是10分鐘。

好了，就今天的研訊，我會先向湯先生提出第一條問題。湯先生，你以廉政專員的身份獲贈禮物之後，一般的處理方法和程序是怎樣的呢？根據帳委會報告書第128段所陳述，你曾向帳委會表示，你從來沒有私自保留任何以廉政專員公務身份而獲贈的禮物。我想請湯先生在專責委員會這次會議上確認這點。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剛剛翻到第128段。我首先指出，第128段的陳述所用的字眼，在報告發表之前，我並沒有機會看這個指述。我認為十分重要的是"私自"這字眼，希望不要引起任何不必要的誤解。第

128段的意思，據我理解，反映的事實是"私自"，即自己拿了一些不應該拿的東西。我指出的是，在我任內收到的禮物，完全是按照廉署、政府訂定的有關規條，其中包括一點，在特定的程序之下通過申請，有關人員——我自己——是可以在得到行政長官或其授權的人士批准後保留一些物品。就這方面，就我記得，廉署亦曾作出公布，意思就是說，細微的紀念品之類，在得到批准後是可以保留的，但這絕對不等於我個人在任內"私自"保有任何物品而沒有獲得批准。

主席：

湯先生，你剛才比較強調的是沒有"私自"。實際上，你亦表達你是根據程序，當然你也特別提及，如果是有的，你都曾向行政長官申請，在獲得批准後才會這樣。你記不記得，你曾經真的透過程序作出申請而擁有一些禮物，有沒有呢？你可否就這方面向委員會具體說明曾收過甚麼禮物呢？

湯顯明先生：

主席，是有的。我自己沒有保存曾經要求行政長官容許我保留的禮物的清單，我自己沒有任何這方面的紀錄，但我堅定相信，我以前的寫字樓，即廉署，是有這方面的紀錄。我只能夠憑印象，因本身沒有紀錄，我記得，就這方面，廉署似乎曾發放一些資料，數目我不肯定，是關於我任內要求保留的一些小物品。在我印象中，是包括一些簽署了名字的書籍，特別是專業、肅貪倡廉、一些曾接觸的人的著作、相關機構的小型紀念品，一般可能是有部門標誌的，沒有商業價值，但我自己並沒有這個紀錄。在我印象中，廉署給專委會即本委員會的文件中曾提及——讓我看一看，找一找——我在任的時候，若然有需要，我會通過寫字樓的人向行政長官申請保留這些小物品。

主席：

不是，湯先生，你可否舉出1份禮物，是在你記憶中或現實中已有的一份最貴重的，是你通過申請後擁有的禮物，是哪一份禮物呢？可否……

湯顯明先生：

較貴重……據我記得，一般是沒有商業價值的紀念品，較特別的，我記得一、兩件；貴重的，我不記得有甚麼。如果是特別的，我要不要提一提？

主席：

好，也可以。

湯顯明先生：

其中有一個陶瓷公仔，是在參加會議時他們依你的樣子立即做的，但我倒覺得樣子做得不像，不過有我的名字"湯顯明專員"。我覺得還是由我自己保留好一些，那是不貴重的。

主席：

好的。我現在開放給其他委員進行提問。我手上有陳克勤議員、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或許……

陳克勤議員：

沒有問題，主席，那麼由我先問吧。

主席：

好的，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證人，我曾經在帳委會批評或指出過，你在任內在廉署掀起飲烈酒的文化，你亦斷然否認了。不過，根據廉署的存酒紀錄，在你任內，不論是紅酒或烈酒，購買的數字均明顯上升，而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亦指出，你在07年9月18日的晚宴上曾親自下達指令，要求以茅台代替餐酒。你認為在公務酬酢上，在討論公事的過程中，以烈酒奉客是否合適的做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想指出，酬酢、外訪等等，以及作出有關的安排時，當時的考慮是因應工作、促進工作。我想提出，在不同的時間，這些安排會有不同的考慮，有不同的需要。我簡單的回應就是，認為當時作出這樣的安排，是因應當時接觸到的客人的接待風尚，認為作出這樣的安排會對酬酢有助，是基於這點而作出這決定。不同的時間會有不同的考慮、不同的需要。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我想跟進的是，你是否覺得在公務酬酢上以烈酒奉客，是不影響討論公事的？

湯顯明先生：

我覺得……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覺得這方面當然也要看程度和實際上如何使用這些烈酒。議員的問題提到會不會引起這個文化。數字上，委員會已經有了。我在任內亦做了一項統計，包括烈酒、紅酒，平均每個月的耗用量是……根據我從所謂"分開買酒"所得的數字，每個月大概是兩瓶烈酒左右，紅酒約12瓶。我認為，有分寸的耗用是不會影響工作的。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證人除了在9月18日當晚直接下達指示購買茅台之外，有沒有在其他宴會或公務酬酢上直接指示下屬，或我們文件經常提到的社關處，以後所有公務酬酢都以烈酒、茅台奉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印象中沒有作出如議員描述的指示，我印象中是沒有這樣的指示。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主席，由於我們所得的數字資料顯示，正如我剛才所說，烈酒、白酒在湯先生任內是大量購買的，所以我想問問，你的下屬或社關處曾否向你請示，在日後的公務酬酢以烈酒或茅台來奉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經過這麼一段時間，關於這個問題，具體有沒有人向我提過，我不能夠給予肯定的答覆。就議員的提問，我倒想起一件事，譬如以量來計算，以每個月兩瓶烈酒的消耗量計算，是否可以在任何場合都用這數量的烈酒？要是這樣，消耗量會有多大呢？這點似乎可反映出根本沒有一個安排是每逢見客都要這樣做。但是，事隔幾年，當時說過甚麼，有沒有人向我提過甚麼，我便不能夠肯定作答。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想問證人，當他發現在一些公務酬酢上，他平時慣用的餐酒已變成烈酒時，他有否提出異議？抑或他覺得這已是一個習以為常的做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根據存酒、用酒的數量，餐酒是有繼續用的，餐酒是有繼續用的。因而，對於取代的方法，我不太了解。至於用烈酒的考慮，我已經說了，當時在不同的時段會有不同的風尚、習慣。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證人曾否在一些宴會上在討論公事的過程中發現，原來以烈酒奉客是不合適的，並要求用回普通餐酒？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安排或有烈酒備用會否影響工作，這須視乎怎樣用。任何負責的人員會知道自己的分寸。我不覺得，我沒有任何印

象是因為飲用烈酒和我所指出的量而引起工作上的不便，或影響任何機密的事情。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證人其實除了在廉署服務外，他亦渡過了很長的公務員生涯，他應該知道每一頓公務酬酢都有開支上限。當他出席這些宴會，發現下屬用這些烈酒來奉客時，他有否想到，這樣可能會令整筆晚宴費用超支，他有否提出這個問題或提出異議？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認為問題的關鍵已在帳委會反覆討論過很多次。那個關鍵在於分開買酒——或分單買酒——分單買酒是否會引起議員所指的超支情況。分單買酒是審計署署長第一次明確地在審計報告內作為灰色地帶提出的。至於答案，我記得，廉署經過很多次討論後，終於有一份文件，這份文件已提交帳委會。如果要的話，我相信秘書處很容易便能找到。當日穆斐文處長解釋了分單買酒的來龍去脈，主要認為這是一個沿用的慣例，由於是沿用的慣例，一直都有這樣做，因而並不認為是違規。這是廉署關於分單買酒方面最有代表性的聲明。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無可否認，審計署署長說過分單買酒是有灰色地帶的。但是，廉署內部有一項指引清楚指明，在舉辦這些公務酬酢時，必須填寫一份名為"569"的表格，當中清楚說明酒水應該包括在宴會之內。湯先生作為廉政專員，是否知道有這份表格存在？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同樣地，議員現在提出的問題，在帳目委員會有很詳盡的討論。我記得應該是在9月25日、26日和10月18日。文件上，不論是帳委員的逐字紀錄或報告書，都已有清楚的交代。我為了節省時間，只說數個重點。關於"569"，常規中並沒有規定一定要用。關於加上....."including"飲品，當時表格的字眼是"including beverages"，在這點上有不同的理解，有關情況在我剛才提及的廉署文件中約有4至5點已有十分明確的交代。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是的。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我想問問，當你發現下屬在申請一些公務酬酢時不用指定表格，而是以自己設計的錄事方式要求你簽署和批核時，你有否提出質疑，問為甚麼不用既定程序，而是自己設計一套新的方法處理公務酬酢的開支，令吃飯和飲酒可以較容易通過，或在帳面上數額不會那麼大，因而不會超支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同樣地，這個問題亦已在帳委會內有十分詳盡的討論。廉署作出的澄清，一方面在條例……以及廉署也確認沒有規定一定要使用Form 569。至於使用錄事的原因、理據，亦有作出解釋，那是因為能夠更詳盡地作出報告，解釋為何進行這樣的酬酢，能夠提供更多資料。

我補充一點，關於分開買酒的方式，廉署後來亦已確認——廉署是確認——在湯顯明到任廉政專員前已有這項安排。那個說法是“一貫”、“沿用”。我相信可以確定這在帳委會文件中是有的，可能是最後那幾份文件，秘書處一定找得到。它用的字是“一貫”、“沿用”。

陳克勤議員：

主席……

主席：

是的，陳議員。

陳克勤議員：

……可否請證人確認，除了社關處是以錄事方式申請或要求辦理這類酬酢開支外，其他部門如行政總部、執行處是否以同樣的方法處理？或者簡單來說，你曾否簽署行政總部或執行處以錄事方式而非表格569提出的酬酢開支申請？這個情況在廉署其他部門是否普遍？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相信這在帳委會報告內亦已有明確的表述。在廉署之內有兩種不同的安排，詳情已載於帳委會的報告。根據報告中指出，除社關處外，我相信有其他部分也沒有用Form 569。我相信PAC即帳委會的報告是正確的，亦可以說是有的。

主席：

好的。

陳克勤議員：

主席，我暫時問到這裏。

主席：

好的。下一位是涂謹申議員。我想提一提，我們是有時限的，到時會提醒大家，到10分鐘便會響鐘，讓大家知悉。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是的，主席，或者我逐點分開提問吧。我先問關於收禮物那一部分吧。

主席：

好的。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前專員，你在今天提交的陳述書(即W1(C))第五段表示，一般而言，外訪、酬酢、饋贈或收禮物的所有紀錄，均貯存在廉署，你離任時並沒有帶走任何紀錄或副本。至於你在任內所收受的禮物，均按照廉署常規的有關條文處理。

或者我先集中問一問關於收禮物的問題。我想問，收禮物是否有以公務身份收或以私人身份收的分別？有否這兩個分別？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就我所知及根據專委會好像是前天特別給我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簡單的答案，是有分別的。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你這裏說收到禮物的所有紀錄都貯存在廉署，意思是否指以私人身份和公務身份收到禮物的紀錄都貯存在廉署？

湯顯明先生：

如果……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有收到禮物的話，可以肯定的是，處理方法一定是依規辦事。有關存貯在廉署的紀錄所涉及的，都是因公務而收到的，因公務而收到。我印象中，如果有因私務而收到禮物的話，廉署不一定……即廉署是沒有紀錄的，如果有收到的話。

涂謹申議員：

兩位，我不是太清楚……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或者我嘗試再問一次。你的意思是，在你任內以專員的公務身份收到的禮物，廉署應該是有紀錄的。

湯顯明先生：

是。

涂謹申議員：

OK，那麼我們稍後會問廉署。

湯顯明先生：

好的。

涂謹申議員：

如果以私人身份收到的，倒不一定有齊全的紀錄？原因為何？

湯顯明先生：

如果……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

主席：

或者請議員及證人特別注意，你們要在我同意下才回答或提出問題，好嗎？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主席，關於這一點，我想起，關於收受禮物方面，就我所知，有一項聲稱可能會涉及一個法律問題，亦會是廉政公署調查的範疇。我提出議員所問的紀錄均存在廉署的這一點，是因應專委會的責任、工作，即調查及研究我任職廉政專員時的公職的事宜。在這個時間，由於涉及私下會否收過禮物，而這些與調查範圍是否關鍵呢，我要求主席給我一些時間諮詢我的顧問，可以嗎？

主席：

好的。

湯顯明先生：

謝謝。

(證人在席上諮詢其法律顧問)

多謝主席給我時間作出諮詢。

主席：

好的，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由於我作出這個回應聲明的时候，是指我在公職層面收受的禮物。如果在私人方面收受禮物的話，那亦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指引，是有不同的指引。我問過法律顧問，相信可以確定的是，關於收受禮物方面，是廉署調查的範圍。我認為在這方面，我並不適宜進入討論。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其實是，你如何區分公務和私人？我們現在不是問一件一件的禮物，我們是問你如何區分？換句話說，假設你收到N件禮物，無論以私人身份還是公務身份，總共是N件禮物。據你所述，公務性質的，廉署一定有紀錄，私人身份的那些，廉署則不一定有紀錄，但又可能有紀錄。第一點我要弄清楚的是，我指的並非個別禮物，可能廉署調查的是個別禮物，可以是一個杯子，或一部電話，或一枝筆。我是要知道你有否一個良好的分類方法。假如你沒有一個良好的分類方法，那麼便很容易將一些明明屬公務性質的東西，當作以私人身份收受的禮物，於是便會出現公私不分的情況，對嗎？所以，我純粹想問一問，其實你自己有否這類的區分準則或程序，或者有沒有人協助你區分或怎樣分析。主席，我想問的就是這些問題。我認為這與廉署調查一件一件的個別物品是不同的，因為廉署是不會控告你"自我分類政策寬鬆"的罪名，根本就沒有這個罪名。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有兩點我想提出，看來大家都要清晰一些思考一下。第一點是，似乎議員所說的是有一個假定，認為我或許收到很多禮物。這是一個假定。一個有廉政專員身份的人，我相信認識他、跟他有接觸的人，都知道在私人性質上，送禮、收禮是一個相當敏感的問題。我覺得不能夠假定說有人明知這人是廉政專員仍送他禮物，亦不能夠假定這人知道自已的身份，卻在收受私人禮物方面不採取很審慎的階段，他應該是採取很審慎的階段。

第二點.....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要弄清楚的是，以我過去的工作經驗，以及我對廉署調查工作的認識，我覺得我們沒有辦法從外面去看廉署會如何處理一項調查工作，它會查甚麼，不會查甚麼。意思就是說，我認為廉署的調查的廣泛程度，是否只查這樣、不查那樣呢，如果由我們作出假定，這是不必要的。廉署會知道自己應該怎樣做。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現在是問你如何分類，其實問題就是這樣而已。我沒有說你有任何寬鬆之處或甚麼。且不要說其他專員，光說湯先生，你作為前專員，如果你很嚴謹，那就把你那個很嚴謹的分類方式向我們專責委員會說明好了。

我舉一個例子，我不是想教你如何回答。我是這樣想的，譬如你生日，你家人、你爸爸送禮物給你，我相信你爸爸不會因為

你是專員而送一份公務身份的禮物給你吧。這可能也是一種方法。你一定有吧，你腦海裏一定有想過是怎樣的。我就是希望你回答這個一般性的問題：你自己是如何分類的？如果你的答案是沒有，便說沒有好了。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已經問過我的法律顧問，認為涉及調查的問題，不適宜作答。至於分類方面，我心目中是有一個很明確的準則的。我希望再問一次我的法律顧問，我這個準則我認為很明確，但基於事情涉及調查，我是否應該將這個明確的準則，在這時在這個議會裏告訴大家。我可否再問呢？

主席：

你是說只就着準則的問題，對嗎？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就着準則問題。

主席：

好的，我批准你現在諮詢。

(證人在席上諮詢其法律顧問)

好的，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多謝給予諮詢的機會。意見認為是可以說的。

任何我認為與工作有關或可能有關——這個最終都要我自己決定——這便當作與工作有關。有關的，例如公務往來，官式場合；可能有關的，例如有人送給我的東西指明是給“湯專員”，用得“專員”，我就認為是有關。這些禮物便會交由廉署處理。

其餘方面，我深切了解，不單止《廉政公署條例》，其實主要是Section 3，在防賄條例則有第3段。作為專員，我是特別審慎的，私人禮物是以婉拒的態度處理。至於有否收過呢？例如在生日場合，是有收過的。收到之後如何處理呢？若然我是收到的話，是要向特首提出申請，亦要通過一定的程序。我不能確定……這類申請在我印象中、記憶中，屬極之少數，但這是有的。可是，這類申請最後的紀錄有否放回廉署，我不確定，但倒是有過這類申請的。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多問一條問題，可以嗎？……

主席：

涂議員，可以，沒有問題。

涂謹申議員：

……因為他剛才徵詢法律顧問意見。

我可否這樣理解呢？第一，你收到的禮物總數是X件，無論以哪個身份收受也好，用你剛才的說法，總之凡與工作有關的就是公，若非與工作有關的則是私。那麼，我可否這樣理解呢？那些屬私人的，你無須向特首申請，即你自我界定在私人場合或以私人身份收受的，便無須向特首申請，亦不會交給同事處理。可否這樣確認呢？

湯顯明先生：

完全不是這樣一回事，完全不是這樣一回事。首先，據議員所說，收到的有X那麼多。這個X是一個未澄清的數目，不要有一個錯覺，以為X就一定是X那麼多、很多，不是這個意思。據我理解，不是這個意思。

第二，雖然所謂私人收到的禮物，廉署未必有紀錄，但公務員條例是清楚的，私人收到的東西，除了有一般性的允許外，還是要申報的，是要申報的。如果我沒有收到，便無從“不報”，更不存在我私人收到很多禮物的情況，不存在這個情況。但要是我申報了，特首批准 —— 我有一、兩個例子記得比較清楚 —— 批

准後有一份文件，譬如擺明是我的生日或很特別的場合，有沒有將有關文件的副本交回廉署，這個我不記得，我不肯定。但是，第一，這並不表示收到的東西有X那麼多，不是這樣的。第二，這並不表示，大家明白我的身份，知道是廉政專員仍然送我東西，而在很特別的情況下，例如生日，才會有這情況。有的話，便要申報，申報後得到批准，才可保存，否則便要用另外的方法處理。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即是私人收到的都要申報。換句話說，廉署或整個政府，包括公務員事務局、特首辦，都有你所有X那麼"少"——讓你開心點吧——那麼"少"的禮物的總數，無論以公務或私人身份收到的，全部都是紀錄的，對嗎？

主席：

湯先生，是否這樣理解呢？

湯顯明先生：

我剛才已說過，我不肯定。第一，私人收到的禮物是為數很少的；第二，如果你不能夠拒絕，便要申報。如果我已拒絕了，根本事情沒有發生……

主席：

對了……

湯顯明先生：

……便不會申報。申報之後，這方面的紀錄是否包括在內，我則不肯定。但是，如果我要保存或我希望保存的話，我便要向特首申請，這是有紀錄的。至於特首辦有否這份紀錄，我不知道，我自己倒會得到一份紀錄，但廉署是否也會有這份紀錄的副本以作保存，這點我不肯定。

主席：

好，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再輪候，我只想問問公、私兩方面的申報方式。

主席：

你繼續吧……

涂謹申議員：

好的。那麼，是否你在公務上收到的，就交給廉署同事；至於你自我判斷屬私人收到的，又交給誰去申報？抑或由你親自寫或由你的秘書寫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如果我覺得與公務有關或可能有關，我當然是會交給寫字樓。我私下如果收到而我不拒絕——這是極之罕有的——我便會作出申報。我無法詳細記起這個申報會否由寫字樓幫我做，但我自己是有做過的……

主席：

是……

湯顯明先生：

……我自己有做過申報，但這項申報當時是如何交給特首辦的？是我自己交出去，還是經寫字樓交出去，一般來說，這些程序我做了便不會記住，但這類例子是極少的。

主席：

好的，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那麼，按理如果是極少，到底如何處理你總該清楚吧？

湯顯明先生：

我記得我做了一個申請，但紀錄則……

涂謹申議員：

不是，主席，我不是說申請。你認為以私人身份收到的，你都要申報。申報後你不要申請保留，那便可以歸公了；要是你要求申請保留，才需作出申請。對於你已以私人身份收受、已申報但不申請保留的，做法又如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這是假設性問題，我以為現在涉及的是真真正正的事情。如果有議員指稱，雖然我對該指稱不太清晰，但聽起來是不是說可能有不軌行為，會否有不對的行為。如果是涉及這方面，我相信，就我所認識，廉署是絕對有責任調查的。換句話說，這是否已經進入調查的範圍？即使我記得當年如何處理，或不記得如何處理，事隔這麼多年，關於如何處理的細節，我不願意現在談及，因為我也未必記得清楚。若然記錯了一些細節，將來又說我講的話有何出入，這對我固然不好，亦有可能會誤導專委會。

主席：

涂議員，還有沒有問題？

涂謹申議員：

我再輪候吧。

主席：

好的，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

多謝主席。湯先生，我想問問，你有很多外訪或酬酢活動，如果你當天沒有外訪或酬酢活動，你通常會甚麼時間上班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會按照廉署的工作時間上班。

梁繼昌議員：

主席，我想問廉署有否內部守則……我先不計算行動處的同事，例如行政總部的同事，包括你自己在內，有沒有一個守則訂明同事的辦公時間是幾點鐘？是否有此規定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有這個規定的。

梁繼昌議員：

那麼，你是否記得那是甚麼規定呢？

湯顯明先生：

我記得的是9時。

梁繼昌議員：

是9時？

主席：

梁議員。

湯顯明先生：

或者有些情況，我不排除可能是8時45分。

梁繼昌議員：

是的，謝謝。那麼，我想問一問有否一些內部監察，例如有些公司規定職員打卡，但在廉署總部，我說的只是總部，同事上班是否需要打卡呢？如果不需要，你們有何方法查看同事有否按照廉署的守則按時上班呢？主席。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這方面，主席，若然要處理的話，我覺得行政總部總會有他們的方法。至於詳情細節，由於印象中沒有特別經過這方面的討論，我倒不方便代行政總部回答。

梁繼昌議員：

主席。

主席：

是。

梁繼昌議員：

我想問問湯先生，究竟你是沒有經過討論，抑或你完全不知道或完全不理會這些事情？但我說的可是總部啊，總部是你麾下直接指揮的部門，為何你可以不知道這些事情呢？湯先生。

主席：

梁議員，你的問題與我們現時的職權範圍……

梁繼昌議員：

是有關係的，因為我稍後會問關於他的同事究竟如何運用其辦公時間的問題。

主席：

好的，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不太清晰這個問題的……

梁繼昌議員：

問題的重點是，湯先生，如果你想你某位同事幫你做一些事情，但你又不知道他是否在辦公室內，其實有些事情你是做不到的。比如你連自己的秘書幾點鐘上班也不知道或不理會，你又怎可能把自己的事情辦好呢？湯先生。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首先，關於行政總部在我麾下，我認為作為一個部門首長，責任並非只在於自己的寫字樓或自己的秘書，而是全個部門。部門固然有一個制度，會訂下規條，亦會有監管。可是，對於如何監管的細節，我認為也有分工、分責的安排，是由行政總部安排。這並不表示說我認為行政總部可以更加詳盡地解釋如何監察，這樣說並不表示我不理。若然我要找同事，老實說，一般的安排是通過助理聯絡他。我印象中亦沒有遇上甚麼困難，是想找誰而找不到的。我相信，對絕大部分同事來說，若然要找誰而誰不在，總會有一個好的理由。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好的，那麼我直接詢問吧。在帳委會報告書第124段中——湯先生，你可以翻到帳委會報告書第124段——那是關於採購禮物的事情，是你提供給帳委會的答案。

湯顯明先生：

一百……

梁繼昌議員：

第124段，是中文版的第……

主席：

第50頁。

梁繼昌議員：

……應該是第50頁，對了。湯先生，你在答覆中指出，如果在宣傳活動上由署方或你本人送贈的禮物，會由活動的籌辦人員負責，但如果收受禮物或紀念品的人士地位顯赫，你便會親自參與有關選購工作。關於地位顯赫這點，可以翻看帳委會報告書的附錄67，即第378頁……湯先生，我給你一點時間。

湯顯明先生：

好的，好的，多謝。第三百六……

梁繼昌議員：

第378頁。

湯顯明先生：

第378頁。是的，找到了。

梁繼昌議員：

這是郭榮鏗議員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的問題。當然，這份所謂禮物清單並非一份整全的禮物清單，因為有很多其他事情，例

如曲奇餅等，都沒有寫在這份清單上。可是，在這份文件中，我可以看見數份禮物，例如第380頁最下方的第4項禮物"照相機"，價值1,650元，是送給中聯辦官員的；在第381頁又有一個"香港景水晶擺設"，價值2,352元，是送給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此外，再翻到第388頁，又有一份禮物，是第6份禮物"圍巾"，價值2,082元，收受禮物的機構是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

好了，湯先生，從我剛才舉出的例子中，你是否認同這些收受禮物的人士或機構，都是一些顯赫的人士或機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關於議員現在提出的問題跟甚麼時間上班的關係，我還未看到。這些問題所涉及的，據我理解，是禮物的選擇。至於個別禮物、甚麼時間、怎樣揀選，我想這是我無法回答的，因為我記不起當時有何考慮。但有一個原則的問題，是我能夠回答的。那個原則就是，究竟廉政公署在禮物的選擇方面的規定或沿用的做法為何。在這方面，答案其實是清晰的。我記得通過多次帳委會的討論，白專員曾經提交過一份文件。這份文件很可能在帳委會報告書內也有提及，但提交的對象——如果我沒有記錯——是交給保安事務委員會，當中說的正正就是禮物。

容許我指出一些我認為與議員的問題直接有關的事情。第一，廉署對於送出的禮物，包括選擇，是沒有常規，沒有特別指引的，這是原則性問題。我記得了，應該是白專員在5月份——可能是5月二十幾號，立法會一定有紀錄的——保安事務委員會。

第二，一般的選擇是視乎場合以及賓客的身份，這便牽涉到所謂是否顯赫。另外，關於禮物的意義，根據議員所舉的幾個例子，還有其他考慮是適用的。不過，回答議員的問題，就他所指出的數份禮物的細節，我未必記得——肯定是完全忘記了——可能是一些地位相應較高的賓客。

梁繼昌議員：

好的。湯先生剛才說"適用"，即是說你會考慮收受禮物的個人是否適用，例如圍巾、照相機等，這些是否屬個人禮物呢？如果說到適用，你不是該考慮該政府部門是否適用？當然，要是送給政府部門，會送一些擺設；要是送給個人，即一些所謂personal的，你卻用了公帑購買。主席，我可以告訴湯先生，我剛才問你的同事甚麼時間上班跟你送禮的關係到底是甚麼。你說你會決定這些禮物，例如圍巾——甚至我也不提其他甚麼牛丸、魚蛋和曲奇餅了——你決定要送這些禮物的時候，湯先生，是否你自己排隊購買呢？你是在午膳時間抑或用甚麼方法購買那些禮物呢？你送過這麼多次，你是否記得你有沒有試過自己在午膳期間前往例如曲奇餅店排隊購買禮物，抑或是怎樣買的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已盡量細心聆聽議員的提問，我覺得有一個差距，是我應該指出的。議員說"你決定"，即是我決定買甚麼禮物。對於"決定"這個想法，我想指出，根據我所了解，廉署的文件似乎也曾提供，唯有地位較高的，我才會參與。至於參與和決定是否對等，我不想文字上.....即是我知道，我參與，不一定等於我決定。但是，最終經我批核的，需要我批核的，那麼責任自然在我身上。

至於如何購買、由誰購買，我記得廉署也曾向帳委會提供一份文件，當中顯示——我今天現在找不到這份文件，但我有信心當中有這樣說過——這屬調查範圍以內的事情，找誰人買、如何買等等，是屬於調查範圍以內。

至於送出的禮物是否恰當，我剛才已提過一個考慮，沿用的做法是在沒有特別規條的時候，便考慮地位、場合等等。我亦同時可以指出，若然大家記得"獨委"，即獨立委員會的報告，當中有列出全署的禮物和個別部門的禮物，包括議員提出的一些說了不提卻又重提的曲奇餅，好像有一次是朱古力，或者是數千元的擺設，所謂香港建築物輪廓等等，在總署和個別部門都有出現，反映部門當時的考慮並非唯獨是湯顯明一人的看法。我這樣說絕對

不是把責任推說成整個部門都是如此，但當時的考慮確實如此，這亦從禮物的選擇上反映出來。

梁繼昌議員：

主席……

主席：

梁議員。

梁繼昌議員：

最後我想多說一句而已，請多給我1分鐘。湯先生說他有參與，也有最後的審批權，我不再跟他咬文嚼字了，但我必須指出，這些禮物並不是廉署之內那些十分標準的禮物，即是廉署的襟章、盾牌等，而是必須去採購的。因此，我有一個疑問，這麼多非一般的禮物，包括圍巾、照相機、曲奇餅、牛丸、魚蛋——當然湯先生可能真的忘記了——究竟在甚麼時候採購、由誰採購？是否在辦公時間內耗費兩小時排隊購買朱古力、曲奇餅呢？這是一個大問號，我也不認為湯先生願意在這裏公開地回答我這個問題。你是否肯定，同事有否利用辦公時間進行這些採購呢？你可以選擇答或不答。主席，最後這個問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選擇提供一個觀察。我觀察到廉署在文件中回應帳委會，指廉署認為不能夠就這方面提供資料。以我本人來說，我的確不知道採購的細節，我只能夠覆述決定的選擇的關鍵為何，基於我剛才提過，白專員的文件也有提過的準則，身份、地位、場合等等。總的來說，就禮物的選擇，總署有這種做法，個別部門的禮物也反映有類似的情況，但一切是跟工作有關，是以機構與機構之間的交往作為基礎。

主席：

好，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多謝主席。我的問題也跟廉署送贈禮物的情況相關。資料顯示，有相當多的項目有廉署標誌。據我們理解，機構一般也會用禮物作為宣傳，例如杯墊、紀念筆、不織布袋之類，而比較特別的，其他議員同事剛才也有在提問中提到，就是食品，即可食用的禮物，包括餅乾、曲奇餅一類。這類禮物肯定是沒有標誌的，一般曲奇餅，甚至乎包括月餅等。我想就這方面了解一下，究竟這些是用作餽贈，抑或是即場使用的食品？如果是餽贈的話，這種情況由何時開始？是由湯先生任內開始，抑或以往也有這種慣例？不論是有或沒有，其考慮是甚麼？為何不用一般的宣傳品，而特別使用這些食品呢？雖然這些食品看來價錢並不高，有些是100元以內，有些是100多元至200元，但這與一般有廉署標誌作為宣傳的禮物相比，性質上好像有所不同。主席，這些問題，我想先聽聽答案，然後再作追問。

主席：

好的。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又可以作出一個觀察、引據。我看過一份廉署文件在回答另一個委員會時指出，曾經有一個時間，對於食品、食物是否屬於禮物的一個種類，內部曾有過討論，那是在我退休以後發生的，因而引起兩次向立法會提供有關禮物的花費數字及定義。我提出這一點的意思是，議員問這個是否屬於禮物，就我所知，廉署曾經有過一些不同的看法，最終這是歸納在禮物的部分。

至於廉署由何時開始送這類東西，我自己說不上知道在我上任之前有沒有這種做法。但是，我可以指出兩點，作用只能說是供專責委員會參考。第一點是，公務員事務局關於收受禮物的指引提及如何處理收到的禮物。其中有一條訂明——我印象中好像是第一個處理方法，它總共有五、六個處理方法——若然你收到的禮物是可以食用或飲用而不可以儲存，你可以在自己的單位(即部門)分享。我提出這點，既然收到的禮物可以這樣處理，那麼送出同樣的東西，用一個概念，即我在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看過的"一體兩面"這個形容詞，這似乎反映送出食品並無不妥。你可以收，是否不可以送呢？還是你可以收，也可以送呢？

另外，有議員說了不提後來又重提這個以前討論良久的魚蛋和牛腩，關於這方面，當時的一個考慮是，既然收過人家荔枝、龍眼之類的果品，那麼回送這些東西，價錢也不多，這是否一個可以作出的安排呢？

最後補充一點。就我本人的記憶，我未必可以很具體地說出時間、地點等等。我以前接觸過的政府部門曾在一些場合向其業務對口致送食品，例如月餅，這是有發生過的。

主席：

盧議員。

盧偉國議員：

是。主席，跟進的提問是，根據帳委會報告書第136段，當時社關處處長曾向帳委會表示，湯先生在任內曾經建議在外訪期間送贈其他禮物，例如食物及香港著名品牌產品。就我剛才的問題，湯先生的答案是否顯示其實這些食品，即曲奇餅、糕餅、月餅等，都曾用作外訪的禮物呢？還有，這些食物的採購一般由廉署哪個部門負責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外訪是否有用過這些禮物，答案是有的，確認是有的。至於由哪方面採購呢？我是不知道的，因為涉及外訪送贈的禮物，譬如之前有一個會議討論一些認為比較重要的問題，這個會議一般是由我主持，但執行細節我是不知道的。同樣地，我重複剛才一個答問，這方面似乎立法會另一個委員會曾問過廉署，印象中，廉署都未必能夠提供這些資料。

主席：

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主席，除了剛才提及的類別，即有標誌的一般紀念品、沒有標誌的食品等等以外，還有一些特殊禮品，譬如剛才有議員同事提及的相架、照相機，甚至比較特別的，單價千多元的啤酒杯也有幾隻。有些紀念筆應該是有別於剛才我所說的具宣傳作用及有廉署標誌的紀念筆。其實，正如剛才湯先生提到，會有一些會議討論外訪的細節，那麼在選擇這些特殊禮品方面，是否一般都是由湯先生自己出主意，抑或是會上同事建議的一些安排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如果有特別場合，就這個場合而言，不是就禮品選擇，是會進行會議的，而會議會由我主持。會議當然主要是討論該項活動或訪問的重點、如何準備、有甚麼議題等，但亦會藉此機會談及有關事務、logistics方面的安排。要是有提及禮品，也會是在那個場合提及的，一般是一人一句。當然，對於如何選擇，作為廉政專員，我可以說這些不關我的事，你們處理好了。但是，由於整個活動的會議是我安排的，我覺得不論如何，最終責任都在我身上。

至於禮物的選擇方面，我想我亦不會有時間深思，或建議應該如何做。如果問到我，我可能會給一些意見。例如，我可以很具體地說，我確曾說過，由於某個機構是很重要的對口，我們要去該機構訪問，而以前已送過盾牌、廉署大樓模型之類，再次訪問時對方又要求有交換禮物的環節，好不好再送大樓模型呢？大樓模型也送兩次。那麼，我覺得，我的傾向會是考慮能否根據對方的地位和身份，找找同類價錢或其他種類的東西。在這方面提供意見倒是有的。

主席：

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提問其中兩件擺設。剛才湯先生也提及模型一類擺設性的禮物，亦有一些具香港特色的擺設紀念品。除此以外，我看到清單上有兩件比較特別的東西，同樣是擺設，一個是羊形的雕刻擺設，價值2,000多元，另一個是虎形的雕刻擺設，價值4,000多元。根據湯先生記憶所及，這兩件特別的擺設在甚麼情況之下選擇的呢？究竟是誰的主意？還有執行、購買這些擺設，畢竟這些東西比較特別，可能真的要到了百貨店搜購，行政上的安排是如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關於執行細節，我曾在兩個場合提過，我是不會參與執行細節的。也問過廉署，而廉署的答案，在我記憶中，是說可能會涉及調查範圍等等。

至於禮品，你提到大型擺設，我是有少許印象的。我有印象的原因，是因為獨立委員會，即特首委任的獨立委員會曾特別提及，我因而特別再看過。譬如你所說，以最貴的來說，我記得有一隻老虎和一隻鷹。為何選擇鷹和老虎呢？一時之間我未必記得很清楚，但正如白專員跟我提過，我覺得那份文件很能夠表述有關禮物的選擇，沒有特別的章程，但會考慮場合、禮物的意義。例如為何選擇老虎，我相信可能老虎象徵精神奕奕，很威風之類。至於為何選擇鷹呢？可能有些人認為是代表英明神武甚麼的，這我可不知道了，這會不會是考慮到禮物的意義？但細節我便不敢肯定。

主席：

OK。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我想跟進的是，當時除了考慮今次送贈的禮物要有別於以往送贈的禮物，因而選擇虎形擺設或鷹形擺設或羊形擺設外，對於

價值方面會否提及或訂定一個目標？今次即使送贈的禮物有所不同，但也不得超過多少錢，或作出類似的指示呢？最終是怎樣拍板的？

湯顯明先生：

主席，當時……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討論的細節，我幾年前買了甚麼、花了多少錢，如果不是有文件在此，我實在無從得知。關於價值，還是要回到廉署提供的文件所述的數個準則，同樣是視乎場合、對方是誰。我想指出一點，因為議員對禮品的列表看得很清楚，我覺得這也是很好的準備、很好的關注。實情是，在我任內送出的禮物，一方面有代表全署的，廉政專員是全署的最高負責人，他有代表性的功能，因而送出的禮物是多些的。但分署所送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亦不屬少數，亦是同類。

廉署提供給立法會的資料指出，廉政專員、前廉政專員送出的禮物分3類，一類是給政府特別的官員，佔三分之一多一點點；一部分則是，我記得當時的表述是"部門其他人"，以廉政專員名義在一些特定場合送出的紀念品，例如有一個確是我做過的例子，如果我記錯，請大家寬容一點，例如電子相架。根據我的印象，當然是安排一個很大的場合，相架可以讓人回顧那些照片、那個場合、安排或討論的項目。會否是這樣呢？這些就是用我的名義，最終的責任一切都在我身上。但是，是不是說我知道是怎樣呢？我未必知道。另一個類別是大家沒有異議的，例如開放日的鉛筆、擦膠之類。我自己是很支持推廣的，這方面所花的錢佔接近三分之一。

主席：

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

主席，這段時間我提出的最後一個跟進問題是，湯先生，廉署對於全署送贈的禮品，一般有否最高的價值上限，例如一般不多於多少千元的呢？

湯顯明先生：

我印象中的而且確沒有接觸過任何有關上限的討論，在廉署提供的文件中，這些真的要很仔細看看廉署文件是怎樣寫的。我所得的印象，似乎並沒有為價錢和選擇訂下甚麼規條.....

主席：

即沒有任何上限的規定？

湯顯明先生：

應該沒有。但是，當然，我們選擇的時候，若然覺得價錢認真昂貴，我想沒有人會支持，包括我自己在內。但有時候，會否有一、兩件東西，不如買那件東西吧，結果買了多少錢，是否應該簡約一點呢？現在回看，我以前在立法會也承認過，我最低限度可以這樣說，主席，我是希望當時如果能夠多花時間、更加審慎，這樣便會好些。

盧偉國議員：

好。

主席：

好。謝偉銓議員(有委員在席上發言).....接着是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

即謝偉銓議員之後便到我。

主席：

是，接着到你。

郭榮鏗議員：

謝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

多謝主席。據我了解，廉署其實自1996年起已採取政策，規定在公務場合交換禮物的情況應該盡量減少，而交換禮物亦應該限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進行。據我理解，在湯先生任內，廉署沒有就採購禮物方面制訂任何規則或指引，他們主要是一直遵照政府物料供應和採購的規則。

剛才湯先生亦有提及這方面的事宜。我想請他澄清一點，在湯先生任內，對於廉署本身沒有就採購禮物方面訂定任何規則或指引，他是否沒有想過亦沒有進行任何這方面的檢討呢？這是第一個問題，或許請湯先生先回答。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只能夠倚賴所看到的文件，經過這麼多年，究竟任內有做過甚麼、沒有做過甚麼，我不能夠憑自己的記憶去推斷，因為須要避免與事實有任何出入。我這樣說，接下來引出廉署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相信委員有看過，那些文件有提及這方面，在我任內並沒有進行檢討。我亦有憶及，那份文件是……我要跟秘書處打個招呼，今天是星期六，秘書處應該是在數天前知會我已要求廉署向我提供同類的文件。我是數天前才收到，但為了準備這個委員會的研訊，我當然盡量參閱這些文件。當中有提到"1966"這份通告，後來已轉作為一份關於收受禮物方面的指出。

OK，我撮要：第一，據我了解，我任內並沒有進行覆核，但文件裏面並不清楚的地方是，究竟1996年至2013年之間有否進行其他覆核、檢討呢？這點是不知道的。我要帶出的一點是，這麼多年來，若然大家認為沿用的做法沒有甚麼問題，或是行之有效，即沒有甚麼問題的話，一般而言，檢討的機會是不大的。未必只是在我任內5年沒有檢討，之前的10年有否進行檢討，我亦不知道。

主席：

好。謝議員。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想湯先生應該知悉，廉署其實在2013年5月曾就採購禮物方面進行檢討，亦發出一些新指引。

主席，我剛才其實想請湯先生說明，當然是根據他記憶所及吧，似乎據湯先生所說，在他任內，他自己並沒有檢討過關於禮物採購或餽贈方面的任何.....究竟有否指引或根據甚麼指引，或規例是甚麼.....湯先生可否就這方面清楚說明呢？當然是根據他的記憶了。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記憶中，我任內並沒有進行關於送禮物方面的規條或指引或常規的檢討。

主席：

謝議員。

謝偉銓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的是，湯先生剛才說沒有進行這方面的檢討，理由是否湯先生個人認為，在採購禮物或餽贈方面，當時沿用或一貫的做法已非常完美？抑或其實他沒有注意到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非常完美"或"不用理它"這兩個形容詞都不能代表我的心態。送贈禮物和酬酢等等，是輔助工作，本身固然不是不重

要，但這並非我注意力的聚焦點。我希望、要求的是得到一個合理、好的安排，暢順的安排。既然這做法行之有效，而且我能夠說，在我任內沒有收到甚麼不同的意見，說你不如看看吧，這樣做或許不太妥當。在廉署，這些整體上屬於行政工作。關於行政的運作，以前曾經有質疑指是否完全無監無管，而實際上，譬如採購的安排，庫務局物料供應署是有監察的。

既然有一個沿用的制度，政府有"法"，當然永遠都要以"法"為先。"規"是很重要的，對我們來說，所以常常提出違規，究竟我們說的是甚麼違規。除了法規之外，我在這麼多年的公務生涯中，覺得沿用慣例"established practice"是一個重要的概念。既然有沿用的慣例可以採用，制度又有一定的監管，亦沒有甚麼特別問題，我便不會覺得有檢討的必要。我也不知道在我之前的幾任專員有沒有進行這方面的檢討。我亦知道，在審計報告發表一段時間後才有這個檢討。

主席：

謝議員，還有沒有跟進？

謝偉銓議員：

主席，有的。據我理解，我們現在看到，在湯先生任內在採購禮物方面五花八門，無論在價值或性質上都不屬機構，可能是比較私人的。我剛才聽到他說，他有時候會參與討論究竟外訪等要用甚麼禮物。根據我的理解，第一，他覺得這方面沒有問題；第二，他沒有把這方面的檢討放在他所須處理的工作的很高或比較重要的位置。情況是否這樣呢？我有沒有理解錯誤呢？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就議員說的五花八門這點，我回看數字，在不同會議備受質疑的，始終都是一個數目，並不算多，而同樣的質疑亦可以應用在廉署的其他部門。我這樣說，不是要把其他部門拖下水。歸根究底，其他部門怎樣做，我可能完全沒有參與，但都反映大家當時的認知。大家認知的層次並不是說前任專員有甚麼特別不同的認知，一般的認知是視乎場合、地位、身份和禮物的意義等。

至於五花八門，我認為實際上的看法是，覺得不太好的始終是少數。但我尊重、同意議員的是，以我了解，當時我是否應該放多些關注在這方面呢？我要在此提出一點，關於行政方面，廉政專員固然有最終責任，但行政上是有一個獨立的首長級機制負責監察的。這麼多年來都沒有特別問題出現，我未必能夠特別去進行檢討。但是，我同意，我同意，在審計報告之後這個指引發出時，我再回看，我認為這會令將來工作容易，但亦反映，以現在的標準來看，當年的指引是有不足之處，當年缺乏指引是有不足之處。

主席：

謝議員。

謝偉銓議員：

主席，我可不可以多問一個簡單的問題？

主席：

可以。

謝偉銓議員：

我想問問湯先生，在他任內，他有沒有直接指派過任何同事為外訪採購禮物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就這方面，我聽到這個問題都覺得，也許我不用再諮詢我的法律顧問，而是引用那個答案。我清楚看過廉署以前提供給另一個委員會的報告，由於問及採購方面，問是誰負責買的，好像就是魚蛋、牛腩的事件，廉署當時說這屬於調查範圍之內。既然涉及廉署，既然買魚蛋、牛腩屬於調查範圍之內，我認為同類的問題.....即我不想影響廉署的調查內容、方針和完整性等。

主席：

或許你自己的考慮……謝議員的問題很簡單，他是問你有沒有直接……

謝偉銓議員：

有沒有直接，我沒有說哪一份……

主席：

……對……

謝偉銓議員：

……即任內有沒有試過……

主席：

有沒有試過……

謝偉銓議員：

……直接指派，或者直接指示同事去買或採購一些禮物？

主席：

有抑或沒有？

湯顯明先生：

我不想因為對議會……特別是帳目委員會曾就"出入"這個概念，在我印象中，這曾引起很大牽連，指所說的話是否跟事實有出入，結果令帳委會在9月份後還要多開兩次會議。

概括而言，所涉及的，在我名下也好，甚麼也好，送過給政府官員的禮物有千多份，這千多份中有沒有甚麼特別的情況，這我不能夠憑記憶去說。

主席：

OK。接着是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留意到，湯先生由今早作供到現在已有一個多小時沒有停過，我想問一問湯先生是否需要小休？

主席：

第一節會議到11時。

郭榮鏗議員：

OK。那麼，我繼續吧……

湯顯明先生：

這個我想回應。我多謝你，11時有一個……我多謝主席，我剛剛在想，卻不敢發問是否會有一個break。

主席：

好的，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想請問的是，在你擔任廉政專員期間，你曾經成立一個策略研究小組，對嗎？請你回答。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是，確認。

郭榮鏗議員：

據我所知，現任白專員上任後不久，便把這個小組解散。這你是知道的吧？

湯顯明先生：

通過文件和立法會，我覺得……是的，確認。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我想請問，你當初成立這個策略研究小組有何用意，以及該小組的職權是甚麼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關於職權，同樣地，最好的表述就在廉署備有的文件中，因為成立一個新體系，是有文件訂定理據。我印象中，這類資料曾提供給立法會。以我自己的補充，應該亦曾在立法會另一個委員會裏說過，那是基於當時廉署工作的發展，以及整體政策的考慮。一個很大的考慮就是，執行、防貪、社關3個部門，用我們的說話，就是第一次在同一間屋之內運作，意味着3個部門的交流會增加，如何可以在這個時間令正務合作得更好。我亦不贅述，我們觀察到國際間……我還是要提出，跟內地的溝通合作有所加強，當時還有一個概念，便是如何能夠將工作帶到高的層次，涉及的概念是研究甚至培訓。我說最後一句，在我到任之前，前任專員在和我的討論中提及的其中一個概念——我說一句而已——就是在研究培訓方面提升工作能量。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根據你剛才所說，我聽不到策略研究組的工作範圍包括酬酢、餽贈和外訪等活動。我剛才說的3件事情是否包括在策略研究組的工作範圍內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關於這方面，我又記得看過一份文件，因為始終文件是反映當時的考慮，應該是獨立委員會的報告中曾提及策略研究組的功能，似乎其中有提過，說策略研究組間中亦會協助專員作出酬酢安排。

就這一點，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曾提出一個問題，問為甚麼會這樣呢。有關的解釋是，因為策略研究組會有機會，實情是有一些場合曾陪同前任專員——這應該是指我，我看過有這樣的紀錄——出席一些酬酢，因為通過酬酢，亦有助業務，因為工作上……

郭榮鏗議員：

你說的那些酬酢……

湯顯明先生：

……有接觸，由於有接觸，因而負責安排。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你說的酬酢是在香港的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所說的酬酢紀錄，我只能說是紀錄的反映，當時說的酬酢，我猜主要是在香港吧……

郭榮鏗議員：

行了。

湯顯明先生：

.....至於策略研究小組有否參與其他的海外酬酢，這方面我不能夠就這樣清楚說明。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你真的不記得嗎？或許我提一提你。策略研究組的成員曾陪同你在2007年12月前往北京、南京、蘇州。2008年5月，你前往北京、南寧、桂林，當時亦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08年12月，你前往深圳，亦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09年1月，你前往北京、昆明、麗江，亦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09年6月，策略研究組亦陪同你一起訪問廣州、深圳。2009年11月，你前往澳門時也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10年5月，你前往北京、成都時，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10年6月，你前往上海時，也是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10年8月，你前往中國哈爾濱，也是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2010年7月，你前往廣州、韶關，也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

這個list我可以繼續讀下去，但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剛才屢次問你，究竟這個策略研究組做些甚麼，你不肯說，你說要翻看文件。我再問你這個策略研究組跟外訪和酬酢有沒有關係，你說記憶之中可能有部分跟酬酢有關，但這些酬酢都是在香港出席的。可是，我剛才舉出10多個例子，都是有策略研究組的成員陪同你前往內地不同的地方。你是真的不記得，抑或在"扮懵"呢？湯先生。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若然議員提及"扮懵"，我對這個形容覺得很有保留。關於我們所說的事情，現在我明白你問的原因。若然你在開始時用一個我可以理解的方法來提問，我想大家可以省卻過去的兩、三分鐘。

我並不表示策略研究組沒有陪同我外訪、酬酢。剛才所說的，大家可能要翻看逐字紀錄。我了解的問題是，策略研究組的功能是甚麼呢？是在策略上作出我期待、期望該組作出的貢獻。功能的表述，已載於交給廉署的文件，再說下去，真的要翻看文件。文件裏面應該有載述在策略方面的貢獻，並不局限於……即沒有提及香港還是其他地方。議員提出的是，我上述的外訪，是單單一個人及只有策略研究組陪同進行外訪，而外訪期間又有酬酢的話，那麼，那個假定應該是策略研究組的人在外訪時幫我安排酬酢。

剛才說，如果有涉及酬酢，我印象中應該是在香港，為甚麼呢？外訪的時候，就我印象中……既然議員看得那麼清楚，可否告訴我，那些酬酢是否單單兩個人？有沒有另外負責酬酢的人士，即一般而言是指社關處，他們有一個內地聯絡組，酬酢的安排應該由社關處的內地聯絡組的人員進行。外出的時候，我相信不是策略研究組的人員去進行外訪期間的酬酢安排。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正想問的下一個問題是，你知道在廉政公署內有一個叫內地聯絡組的單位。那麼，為甚麼又需要內地聯絡組，又需要策略研究組，而這個策略研究組又差不多每一次都陪同你前往內地訪問？為甚麼這兩個單位的工作有那麼大程度上的重疊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好了，從這個問題，我了解到，所謂的出入，即答問的出入這方面似乎已澄清了。我不是說策略研究組跟我外訪時……參與外訪當然是有的，但不是在該場合進行酬酢安排。我們亦要開宗明義地說說策略研究組的功能，其中亦包括——我只憑記憶，用字可能不是完全一樣——會見時的準備，例如包

括負責演講資料，甚至講稿的安排。該組的功能和社關處內地聯絡組的功能是不相同的。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可以多問一條問題嗎？

主席：

你繼續。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在你那麼多次內地訪問途中，你有沒有跟任何內地官員或人士討論過關於全國政協委任的問題，有還是沒有？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簡單的答案 —— 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確的話，這方面要議員才能告訴我我的理解是否正確，若然是涉及跟湯顯明有關的政協問題 —— 絕對沒有。但如果說在這麼多次的內地訪問中，有否見過國家機構裏面與政協有關的，我們專訪的對口是檢察和監察，不排除在見面時有見過政協，但這點與我理解的，是否因為個人後來在數年後當上政協，是完全沒有關係的。但是，在內訪中未必沒有見過國家政協，亦有見過其他部委。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問湯先生，他剛才提到在內地訪問時有接觸過一些政協，或與政協有關的機構或部門，我想問他們討論的內容除了防貪外，還有否其他涉及廉署以外或工作範圍以外的討論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首先，我是如實地回答議員的問題。以我理解，他的問題是——還是得看看逐字——有否見過政協或有否談過政協。印象中——這些也得翻看詳細紀錄，廉署可能要替我翻查很多紀錄——我記不起有任何很具體的討論，甚至見過甚麼人，我都不太肯定，但我要說的是，不排除在見面的人當中是有涉及政協工作的，這樣說應該較穩當。萬一原來是沒有見過的，這便是我的記憶的失誤，而絕對並非有意隱瞞，即是不排除有見過的。

我只能夠說，概括性、普遍性而言，根本上我們談的，不會單單是檢察或監察部門，見的部委多，介紹廉署的工作。通常這個所謂簡報是雙方面的，對方亦有對口。至於政協有否這樣跟我說過，我真的不記得，只是不排除有見過這樣的人，他們亦會把他們機構看到的大勢告訴我，從而進行一個概括性的交流。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是否包括酬酢活動呢？我的意思是，你與這些政協或與政協有關的部門或人士見面時，你們討論的場合，可能會是外訪官方活動，但是否包括其他在官方活動以外的酬酢活動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好像不能掌握這問題，是說我有否酬酢……

郭榮鏗議員：

我簡單地說，你有否與這些人吃飯、喝酒？

湯顯明先生：

有否與政協的人吃飯、喝酒？是說在外訪過程中？

郭榮鏗議員：

沒錯。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在外訪過程中，有否與政協的人……

主席：

政協，你是指哪一部分？因為你剛才說……

郭榮鏗議員：

剛才……

主席：

市也有政協人員，或官員本身可能也是政協人員……

郭榮鏗議員：

沒錯……

主席：

……是否這樣？

郭榮鏗議員：

.....多謝主席澄清。就是政協或政協的有關人士，剛才你說可能是一些幫政協做事的人，或他們的職員等，你印象中是有見過的，只是不敢肯定，對嗎？

湯顯明先生：

是的.....

郭榮鏗議員：

這是你的答案。

湯顯明先生：

.....你所指的是官式會面。

郭榮鏗議員：

所以，我現時是在問你，你在.....

湯顯明先生：

私下.....

郭榮鏗議員：

.....內地訪問，見這些政協或政協的有關人士或部門時，有否曾經與他們吃飯、喝酒、酬酢？

湯顯明先生：

這是.....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想先理解兩點。第一，這是在我所謂的 official programme以內抑或以外，還是兩者也包括？

主席：

郭議員，也許你先澄清這一點。

郭榮鏗議員：

我是想問，你在內訪時.....在訪問內地時，有否曾經與這些政協或政協的有關人士酬酢？這些酬酢活動可能是官方活動的其中一部分，或官方活動以外的部分，我不知道，但我想問你，你在內訪期間，以你廉政專員身份內訪期間，有否見過、酬酢，或有否與這些人吃飯、喝酒、討論，以及討論過些甚麼？

主席：

我.....

湯顯明先生：

主席.....

主席：

.....我相信問題是指，你在內地訪問的過程中，有否曾經在吃飯的過程中，即與所有有關官員有否吃過飯、有否喝過酒，我相信是包括所有情況的，即包括公事上或私下的。

湯顯明先生：

包括，全部包括。主席，我聽到這個問題，現在開始了解，似乎問題的目的，或它是指向哪一方面。我心目中有一個很明確的答案，但由於這個討論涉及到我剛才提過的一個調查的部分，我現在想再次向你要求 —— 現時距離11時還有5分鐘 —— 可否給我少許時間，讓我先問問我的法律顧問，即在我提供答案前，我想先問問我的法律顧問。

主席：

好的，我批准你。

湯顯明先生：

一、兩分鐘。

(證人在席上諮詢其法律顧問)

主席：

我想提一提大家，當郭議員問完這個問題後，我便會休息10分鐘時間。

郭榮鏗議員：

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對於議員提出的問題，簡單、直接的答案是"不排除有"，或者更加直接的，是"有"。我補充一句，在我接觸的人，即使是對口官員或有工作關連的官員中，他們往往亦有不同的身份，例如某人可以是一個監察部的局長，同時亦可以擁有政協身份。

郭榮鏗議員：

即簡單地說，你有與這些人吃飯、喝酒，對嗎？

主席：

答案應該"是"吧，對嗎？

湯顯明先生：

答案是"有的"。

郭榮鏗議員：

好的。

主席：

好的。

湯顯明先生：

說的是有政協身份的人。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我已超出我可用的時間……

主席：

不要緊，你問完了吧？沒有問題。

郭榮鏗議員：

主席，如果我可以再多問一條問題，只是一條問題……

主席：

一條問題，好嗎？然後我們便會完結這一節。

郭榮鏗議員：

即是說，如果我清楚理解湯先生剛才的答案，那就是說，在你內訪的活動期間，是有接觸過有政協身份的人士，亦有與他們吃飯、喝酒、酬酢，而這些酬酢可能是官式，可能是非官式的，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的表述是……我的表述反映我的理解。

郭榮鏗議員：

不，我的理解是否正確？正確抑或不正確？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會這樣表述：當我在內地訪問的時候，酬酢、會面所見到的人，是包括有政協身份的人，這並不表示因為他是政協我才見他。

主席：

不，我相信這是清楚的，但郭議員的簡單問題是問你，而實際上你也承認了或表示了的過程中，你曾經與上述人士在訪問過程中吃過飯、喝過酒，是否有這樣的情況？我相信他的問題就是這樣，對嗎？

郭榮鏗議員：

是的，主席你總結得很好。我想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正確而已。

主席：

是的，就這個問題而已。我聽起來，你剛才已經認為是有的。

湯顯明先生：

是有的。

主席：

OK。

湯顯明先生：

但是，我想指出，這並不表示特別是為了政協，而是我見的人當中包括政協。

主席：

明白，好的。那麼，我們這一節便到此為止，在10分鐘後展開第二節。我們暫時休會。

(研訊於上午11時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10分恢復進行)

主席：

請工作人員請湯先生返回我們的會場。

(等候證人返回會場)

請我們的工作人員邀請我們的議員迅速進入會場。

各位，我們的研訊會議繼續。我在此再提醒大家，我們任何時候，在我們的會議期間必須有4位委員在場，我們的研訊才能繼續。我亦在此提醒，希望大家要注意，盡量不要重複我們自己在帳委會以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裏面已經作出的一些比較系統的……即已經有答案的部分，這一點我都提醒大家。

好了，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首先，我要作一些角色的申報。我今天進來開會時發覺，Wendy楊大律師是我很久不見的朋友，我亦要在此承諾，在聆訊及我們的報告未發出之前，看來我都不會跟楊小姐有任何社交接觸了，我們自己也要自制一下。

主席，我開始問我的問題。湯先生作為一位廉政專員，其實他只是直接向特首負責。我想問一問湯先生，他任內是以甚麼方式向特首問責，以及特首以甚麼方式來監察你的工作呢？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回答……

主席：

是，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議員的問題。在我任內，與特首的接觸是有會見、見面的方式，他亦有通過通信、電話作出指示或問我問題。在會見之外，還有一個會議。在行政會議上，廉政專員是定期匯報廉署的整體工作，亦有通過特首委任的與廉署有關的幾個委員會來工作，通過會見、會議來聯絡，亦有一些場合通過文字即報告來聯絡。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謝主席。與特首這些接觸、通信、電話作出指示，其實頻密度是如何呢？以及內容是關於甚麼呢？如果是查案的內容，你無需要在這裏說，我們會明白，這些你說不得，但關乎你自己個人工作，例如我們見到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及我們帳委會報告，當中也有提出，你外訪時有4次未取得特首的批核，你的同事便已經為你訂機票了，就已經發出購買機票的文件，而且曾更改你的行程而沒有通知特首，那你自己是用甚麼方法去向特首報告這些事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哦。我明白議員的重點是有關酬酢、外訪等議題之內。外訪.....集中在外訪方面，是通過向特首提出一個外訪申請，就一個固定的表格的應用，將有關內容告知特首。若然有重大的事情，特首可能會通過電話，或者我通過電話跟他談，亦可以用一個表格來知會他。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咦？主席，我猜湯先生不是在回答我的問題，你只是在重複，你用一個表格來做。但我剛才的問題是，你未得到他的批准，內部便已經訂機票，如果你真的依正規矩來做，其實你是不該去訂機票的。當時為何會這麼決定呢？以及事情發生之後，你有否向特首補回通知，說你未得他批准就去訂機票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們集中在機票上，為何未得到特首批准便訂機票？實情是在獨委會報告發出之前，我印象中是不知道的，即沒有對這件事情的認識和印象。意思就是說，訂機票方面，是哪個時間訂機票的呢，這個不是我在工作時候可以關注的，我是未必知道的，我是未必知道的。至於程序，我記得在帳委會裏亦有講過，我所做的是，在收到特首的批准後，我的助理就會將這個批准立刻傳給……應該是行政總部，我想是財務室……是一個單位吧，負責採購機票的單位，是由他們做。是甚麼時間訂機票呢？我是不記得，簡單來說，我不記得甚麼時間訂甚麼機票。至於為何未得到批准便訂機票呢，那個我無法解釋，我記不起這方面的任何討論……

主席：

好。

湯顯明先生：

……即是訂機票的事不是由我去安排的。

主席：

好，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湯先生作為專員，除了是要防貪之外，其實亦是整個廉政公署內，行政等各樣運作的最終負責人。其實，如果當你未得到特首的批准便去訂機票，按規程，這是違規。如果你不知道的話，尤其是關乎你自己的行程，你也不知道的話，你是否同意你在負責整個公署的行政運作上有失職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知道的事情，就是根據獨立委員會的報告，是有4次未得到特首批准之前已經有人替我訂了機票，那個原因、那個流程是怎樣的呢，我是不知道細節的。若然我是以專員的身份接觸到一個這樣的事項，不論關係到甚麼人，我覺得處理的方法是要將整個個案的事實全部羅列出來：究竟明確地發生了甚麼、有關的規條是如何？我手上的材料不容許我做一個判斷。那個判斷就是：我無法判斷在這件事情上，我整體的責任是怎樣？但我同意一點：作為一個部門的最終負責人，不論任何事情大小，如果有一個行政的責任、最終的責任，是要由部門首長承擔的。至於是否違規，這個違規的部分是否涉及我個人的失策，抑或是不同的部分有不同的責任，例如，我可以舉另外的例子，獨委會的報告提到有一次同事們錯誤入帳，整件事情跟我無關。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如果關乎湯先生自己的行程，也不單止一次、也不是個別的例外，而下屬沒有依規程辦事的話，我相信你亦很難脫掉責任。但是，我聽到剛才湯先生說，其實特首會以電話與他聯絡，我想問這些電話聯絡是關乎哪個範圍呢？如果是查案，你就說是查案，但千萬不要跟我們說查案的內容，我們也不想知道。但是，你跟特首聯絡的電話，會否關乎一些公署的行政，尤其是牽涉到

你自己，例如收受禮物等各樣事情，會是這樣以電話直接談話呢？因為剛才你也確認了，你在保留禮物方面也曾經作過申請。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最後那一點，"作過申請"，就我記得，是沒有作過口頭上的申請，跟電話那些是無關的，有一個程序是要填表。至於與特首的聯絡，是與工作有關係，絕對不是.....包括但不局限於查案，也包括防貪、推廣社關工作，這些全部跟廉署的主要工作範圍有關係，也有包括一個曾幾何時討論比較多的關於截聽監控方面——我不獨特說是甚麼事情——但那是與廉署工作相連的業務事宜。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想問湯先生，其實他在任5年，特首有否向他查詢過關於他的酬酢、外訪的事宜？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明確一些.....即我理解，這個很籠統。外訪，我印象中是有；酬酢，我印象中是沒有。

主席：

好的。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既然湯先生也說"外訪，我印象中是有"，你可否告訴我們，特首是向你查詢甚麼範圍？

湯顯明先生：

查詢的，我記得是有一件很具體的事情。這件事情，主席，我聽到你說盡量不要花時間——包括我在內——在帳委會說過的事情……是關於去廣西，應該是去廣西那一次，這亦是在帳委會說過的。

主席：

好的。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也留意到，我們帳委會和獨立委員會也有指出過，其中一次外訪的行程是改變了。你公署的同事也好，或你自己也好，向特首申請外訪時，是沒有提到會去麗江和樂山這個地方的。在這件事上，你覺得你自己的角色和責任在哪兒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同樣的事情，在帳委會內亦有詳盡的紀錄。我覺得，在帳委會的討論上，帶出了數個重點。最大的重點是，向特首報告，即所謂"申批"，申請批准外訪的時候，若然一個廉政專員的申請顯示出他要求去一個省份，而在這個省份之內，若然包括不同的地方，而他沒有指出不同的地方，這是否屬於違規？我的看法是，這並非違規。我能夠列出一點供委員會參考，當天在帳委會未有機會討論到。帳委會說，不如我們看看以往的做法如何，因而要求廉署提供一份文件，關於從前一位專員如何上報。這份文件，若然秘書處要求，我可以把它翻出來，我以前也有看過這份文件，是關於申請去一個省，結果他在數天的不同行程中去過不同的城市。那個情形跟議員剛剛提出的，我認為是相若的。

我也想指出，所提及的樂山、麗江，經過很重複冗長的討論後，我認為是帶出了：那個行程是很遲才收到，廉署的有關人員亦因為一些很後期的改動，才令行程有變更，而不是說我們在很早階段知道這些詳情而沒有向特首報告，這是沒有隱瞞的成份。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的質疑是，你在申請時也不是只說一個省份，即是如果你申請時只說雲南，然後你在雲南境內四處去，這便可以說你有這樣的理解。但是，你當初申請時，已有一些比較確切的地點。好了，去完之後，多了另外一些這個省份裏較確切的地點，那麼事後你有否一種意識，其實是要補回申報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由於申報的時候，就這個申報，在我心目中，已經是包括工作涉及的地域，而事後的變更，是因為特別的安排，在我來看，是沒有影響申報主體的性質，即是為工作而去。安排上，可能枝節的安排不太理想，但我不覺得需要就這些變更向特首報告，原因是因為我認為這些變更並不影響整個外訪的目的和成效。特首日理萬機，我不需要為這些事情來煩他。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其實我留意到湯先生回答很多問題時，都會確認以今天的觀點來看，當時的做法並不理想，可以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其實專員本身有很大的酌情權，也只須向特首負責。同樣，你當時覺得是對的、沒有問題的，其實今天的輿論、市民的反應已經很清晰地告訴你，大家是不接受的，是不可以這樣做.....

主席：

我想在此提一提，我們不要把個人本身的看法放在表述內容之中，我們主要是要問我們的證人，要求有事實的澄清，我希望大家都注意到這點。

何議員，請繼續。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我剛才主要是重複湯先生的個人看法而已。

以今日來說，我想問湯先生，你覺得你和特首之間的監察及問責的關係是否足夠呢？如果他過去從來不知道，你亦不知道原來未批出申請便買機票，而特首亦不知道你更改了行程，你自己認為這個監察問責機制是足夠還是不足夠？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談"足夠"之前，讓我花1分鐘澄清。議員說是重複我的意見，那我現在就把我的意見說出來好了。我的意見是，在不同的時段有不同的政策背景的需要和考慮。議員所說的"給市民一種不滿"等等，我覺得這是議員自己的表述。

回到足夠與否的問題，我以為以特首和我的工作關係，當年的溝通情況是足夠的。

何秀蘭議員：

但是……

主席：

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

……湯先生，事實的問題，雖然你說特首日理萬機，未必會理會你訂機票這麼小的事，但事實上，特首是否知道他未給你批核，你便訂了機票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可以挺有把握地說：他是不知道的。何解呢？因為連我自己都不知道。

何秀蘭議員：

那即是……

主席：

何議員，你還有多少條問題，因為如果你需要……

何秀蘭議員：

很多的，不過我可以排第二輪。

主席：

……我給你排第二次，好嗎？你可以問多一條。

何秀蘭議員：

關於特首這方面，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吧。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剛才我們已確立了一些事實，以往的報告亦看到，其實在特首未正式批准之前，你已經做了這些事。他不知道，你又不知道，你覺得這個機制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議員剛才所說，在特首批准之前，我已經做了這些事。我已說過不止一次，訂機票這些事不是我做的。這個機制是否可以改進呢？我的看法是明確的，是應該改進的。若然知道、發現了，是應該改進的，同時我亦重複已說過的一點，讓大家參考。這個機制之內是否沒有監控呢？誰人有監控的責任呢？實情是有庫務局的政府採購處。我不是要將這個責任說成為何你採購處看不出來。我們知道之後，是要改進的。我是同意要改進的。

主席：

好的。

何秀蘭議員：

其實這些事情發生過4次之多，庫務局看到第一次不是很合規程的時候，有沒有人告訴過專員你，或有沒有人有機會告訴特首，已經違了一次規，要立即改進，以免重複隨後的3次呢？

湯顯明先生：

主席……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任內，就我記得，就我個人所能接觸的，是沒有異議、投訴或這方面的指出。有沒有人提過？當然，我不知道的事我不可以說。我印象中是沒有接觸過有人說要改進。庫務局是否有查核等等，我亦不知道。我只知道在機制之內是有人核數的。

主席：

好，接着是梁美芬議員，然後第二輪是郭榮鏗議員。

我想在這裏……剛才副主席有一個申報，她說跟現時出席的在座一位朋友是認識的，有接觸。不過，我想提一提，任何社交活動都是可以的。不過，在社交活動中不能夠評述或討論這件事。我相信，這個角度並不等於說任何社交活動上，大家碰到亦不可以見面。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主席。我想說，這個委員會其實是要找出與帳委會報告書非常不同的觀點，其實要問問題，難度也是不少的。

我注意到，我亦回看原有的帳委會報告書第61段，我不知道前專員有沒有？那裏提到剛才同事問及的關於全國政協的問題。當時，報告中亦是這樣寫的，你本人"否認有關指控並強調為內地官員及其他海外官員舉行公務午宴／晚宴，旨在推廣廉署的工作和鞏固反貪工作"，並且說你是在"卸下廉政專員的職務約6個月後"，才有人就出任的問題和你接洽。

第一個，即你所強調的，海外官員和內地官員。我自己在1993年開始，都經常有為廉政公署演講，特別就着內地的反貪問題。他們對香港廉政公署能如此成功反貪，我看到他們是很有興趣了解他們能否學到。在這個情況下，我亦注意到，1996年你們內部發出規定，所有這些酬酢一定要以機構來進行。由1996年到2013年，即去年，關於酬酢的問題，我相信大家一定會再進行另一次檢討。我想了解一下，當日，1996年是在一個甚麼背景下……即為何會提出這個建議。

第二，其實我相信你的同事，包括你本人，如果現在回看，當然全部都不會想再這樣做，因要背上這個"大鑊"。譬如你說的牛腩、魚蛋，我最初第一次聽到時，也覺得為何會有這些東西出現在那個list上，但是，如果你注意到對方是用荔枝，我就想提出一點，因為有些事我們可能是沒有談過的，到將來我們討論如何修改該規定的時候，我很希望你可以談談。當日會否有考慮過，因為內地是這樣的，他們最誠意的和解不是用錢，而是送桔、雞等，贈送食物可以顯示很高的誠意。我不知道為何會有魚蛋和牛丸，究竟當日你有否討論過？因為對於我們來說，我們從來不會考慮這些方式。

我的問題是，我只是想了解一下，當日為何會送出這些東西，因為香港人不流行.....尤其是食物，該要更昂貴的才對，而魚蛋和牛腩是相對便宜的食品。這點我想了解。

以現時來說，出了這麼多報告等等。這是第一點，即剛才的問題。第二，你提到有法例，有code of conduct、有established practice、有discretion，即你們的酌情權，而且時代可能會改變。在與內地的交流上，譬如現時在這4方面：第一，贈送禮物。我看到你們可以保留的物品及禮品方面，譬如贈送禮物超過1,000元以上就是極為特殊的。你是否認為現在應該將所有這些酌情權取消，為了方便同事不再陷入這個問題中，最好不如一致，寫得清清楚楚，日後不要再有甚麼酌情權，人人都一致好了，差不多可以是mechanical，免得大家浪費時間，亦免得日後要"狽飛"。這是第一個.....

主席：

梁議員，現在是問問題，好不好簡單地讓他回答.....

梁美芬議員：

那麼讓他先回答那兩個問題。

主席：

.....不然，一籬筐的問題，我相信他亦很難.....

梁美芬議員：

行，行。

主席：

好嗎？

梁美芬議員：

行，沒問題，我接受主席的意見。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吧。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正在開始感覺到問題很多，多謝議員集中提問。我選擇先就牛腩和魚蛋作答。在帳委會，亦有議員用不同方式問及這個問題。我記憶中——這件事情由於比較特別，我是記得的，亦應該做了逐字記錄——在外訪之前的一次討論上，有人提出為了酬謝……不是酬謝，是為了一個工作的聯繫，是記得對方送過荔枝、龍眼，那不如回贈同樣的禮物吧，而由於香港沒有荔枝、龍眼，於是有人提出這一樣東西，當時未加深思便同意了，那就變成有這樣的決定。後來我也是從電台聽到，有一個完全純屬笑話，那倒是對的，龍眼是圓滾滾，魚蛋亦是圓滾滾的，但當時並沒有詳細考慮。

至於議員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我不知道了解是否正確，即是關於和內地交往，是否指和內地交往，在聯繫的頻密度、工作往來合作方面的進展或演變，是否指2006年至2013年這段時間，還是指1996年至2013年？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希望了解的是，由1996年至2013年整個期間。你剛才也數算過，有法例的規定，有code of conduct，有established practice，還有酌情權，而且時代也改變了。關於你們執行廉政工作或查案方面的酌情權，我們是不會過問的。現時的問題是在其他方面，你們有社關部——我曾經有6年時間擔任你們其中一個committee的member——關於這些酌情權，現時的問題在於你們行使這些酌情權時是否經過恰當的考慮，或是有不小心的判斷。你會否認為，既然經過現在這個事情，不如把所有這些與查案無關的酌情權變成硬性規定，那麼將來便不會出現同樣的問題。

我很想了解，你自己回看整件事，所謂時代的演變，是包含了幾樣事情的，例如由1996年至2013年.....

主席：

不如.....

梁美芬議員：

不，你讓我說清楚。你覺得那個established practice是否真的行之有效，完全無需要改變？因為我們很多人也看到1996年訂出的規例，我剛才也表示希望知道當天的背景為何。是否一直到2013年或以後，現在說要檢討了，其實都不應該有任何改變？在工作上，你會否覺得，如果是這樣，也會對同事的工作等各方面造成困難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進一步解釋。第一點，我同意近期——包括廉署5月份就審計署報告之後的一段時間的經驗——改變、改善條例，我是同意的，我認為這是一件好的事情，令大家的遵從得以明確。以前的有關指引中有些地方有所缺乏，正如今天已經說過兩次的，在送禮方面沒有特定指引，有了這些指引是好事。

同時，關於酌情權方面，我的看法是，我個人的意見不認為應該完全褫奪酌情權。作為一個部門首長，酬酢、外訪是有需要的，如果沒有需要，便也不會有現時的條例修訂了。酌情權是因時制宜，我認為這是應該保有的。保有酌情權的同時，如果能夠增加他使用酌情權的透明度、問責性，作出所謂整體的監控，這也是好事。但將它清晰化，並不表示應完全褫奪酌情權。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或者……

湯顯明先生：

我還想補充多一點，可以嗎？

主席：

可以。

湯顯明先生：

因為我覺得這一點是重要的。由1996年至2013年，我和廉署只有5年的工作關係，但我認為在這個時段，整個政府，包括廉署和我服務的機構，跟內地和國際的工作關係是有改變的，是有一個時段，我以此來總結，是因為當時的政策考慮、工作的推廣而影響當時的一些決定，包括外訪和酬酢的決定。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有關所謂外訪和接待的問題，我想問前專員，如直接把程序詳細訂明，是否會更方便工作？例如剛才提及，很可能內地的接待——我們很多人……至少我自己經常在內地工作——去的時候你不知道他會把你帶到哪裏參觀，很簡單說，例如到成

都，開完會議後，對方可能說下午不如到杜甫草堂吧，那裏可能包括要購買門票，進入後要乘旅遊車等，是否任何與正式會議無關的，例如前往的工作人員要自行付款，還是一律應該不去呢？不如訂定更清晰的指引，而不要事後說你參加過這個活動或是怎樣，因為當中每一個項目也可能要花錢，即使90元門票也是費用，是否應該訂得如此清晰？又或是說，凡事前沒有通知的活動便不該去，這便無須事事煩特首，出訪期間又要問他應否接受這個外訪之外的活動。有了清晰的規定，事前有的便加入行程，那些活動一定牽涉費用，至少旅遊車也是一項費用，其間可能吃一頓飯，門票是一定要的，現時內地甚麼公園也要收費。若是如此清楚訂明，甚至把這些事情完全交由社關部負責而不用專員操心，免得麻煩，你覺得這樣好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有一個回應。對於條例是否能夠清晰化，整體上使它比較清晰、更為清晰、清晰得多，達到這個程度，我是完全同意和支持的。我舉一個例子：立法會討論了很長、很長時間，究竟分單買酒這件事是對或不對。這個沿用的做法，直至審計署署長出來，廉署仍然有不同的理解，社關處認為這是沿用的做法，直到跟帳委會亦是如此說，是沿用的。如果當時有一個十分清晰的界定——實際上是沒有的——能夠說明分單買酒一定要怎樣做，錢全部要入帳，令署內明白、有所遵從，這絕對是好事。如果情況是這樣的話，同類的事情，主席，恐怕今天我也沒有機會在這裏跟你見面。

但是，至於外訪，如果——說的只是如果——認為有需要，專員和特首之間，凡到每一個市，去哪裏都需要報告的話，那些臨時的變更，即使可能只是涉及專員到訪多一處位於鄰近15里內的一個市，也可能會增加很多麻煩。從專員的角度，我覺得這是省事寧人的做法，實際上能否做得到，我想是要視乎需要和困難，即在實行時會否有困難。至於更清晰的原則，更嚴謹的管制、控制、監控，這是好的，但要是“一刀切”，我覺得一方面對於工作進行的效益未必是最好，實際上也是難以實行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主席。大家也知道，專員的工作十分繁重，他的檢控工作十分重要。其實對於這些社關或到訪內地的行程，老實說，根本很難花很多時間詳細處理。會否在分工上，不是奪走所有酌情權，而是把問題直接交給社關處，除非有重大事情才需要專員處理。第一，有哪些事情屬於社關方面的，便由社關處完全負責，因為他們的職責範圍是屬於社交方面的。有時候，你可能會得罪內地或外國部門，對方做的某些事可能是很有誠意，而你卻一口拒絕……

主席：

我想在這裏停一停，我希望我們議員所問的問題是直接問出席者，希望得到他的答覆，而不要發表自己的評論或看法，我剛才已說過了……

梁美芬議員：

主席，對不起，這並非評論……

主席：

另一個，另一個……

梁美芬議員：

……因為以往有很多成員……

主席：

……梁議員，你先聽我說……

梁美芬議員：

……不，只是……

主席：

.....我說完才讓你說.....

梁美芬議員：

.....這並不是評論，我還沒有說完.....

主席：

行，我要提出這點，請你注意。另一點，我希望回答者湯先生能夠針對問題來作答，不要再舉其他如剛才你提出的那些例子，根本沒有問你有關酬酢和烈酒的問題。我希望我們的提問與你的答案，都能夠簡單、直接、準確，一定是事實的真相。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我只是提醒大家要注意這一點。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希望你提醒大家，其實我們有一份帳委會報告在此，在這個委員會問的問題要不重複是很困難的。你要提醒每一位委員都要這樣做。剛才第61段已經問過了，是有紀錄的，你照樣批准其他委員發問。我現在問的，是希望將來要修改時，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覺得在修改法例時，是否應將酌情權縮窄甚至清晰化。我剛才尚未提問完畢。如果當中有一個嚴格的分工，基本上，專員以後是不用對這些事情負責的，把它們交給社關處，由專人專門考慮專員與哪些地區交流時，外訪後的活動到底要不要去，將來如果得罪了內地或外國的某些部門，社關處是負責外交.....即對外問題，專員便不用花這麼多心思參與其中。這是第一點。

第二，每個地方都有不同文化。例如茅台，內地的飲宴很多時候都會有，到底你送多少才有問題？或者索性不要理會，由社關處負責即可，那麼專員便不用牽涉入這些我認為不需要由他去煩擾的事情。

主席：

剛才梁議員你這麼多的表達，其實該在我們自己的討論中表達。現在我們是在進行研訊，是要問……

梁美芬議員：

不，主席，我是在問他應不應該啊。因為他有經驗，他自己已經在這個事情上負上責任，到底他是否同意……你該給前專員一個機會，而不是由你來判斷。我希望聽到前專員的意見，因為未來的專員未經歷過這麼多的事情……

主席：

好的，你的問題十分清楚了。湯先生，請你回答。

湯顯明先生：

多謝。通過剛剛最後兩分鐘的討論，我很清楚，並且有簡單的答覆。若然能夠在內部工作中得到更明確的分工，從而讓大家知道自己的責任為何，對於全署的運作，包括作何決定、如何運用酌情權等，我認為幫助會相當大，相當大的。這並不表示此機構的總負責人是完全沒有責任，我相信，以我所聽到的，亦沒有這個意思。分工明確是好事，我是贊成和支持的。亦有提及因為不同時間有有不同做法，是否需要酌情權呢？我覺得，酌情權在一定程度上是要保留，亦同意需要強化控制。

至於未來的做法應該如何？我覺得最重要的應該是條例清晰。如果有清晰的條例，大家看到規矩為何，何謂“規”，在甚麼情況下是在規矩以內行使酌情權，在甚麼情況下屬於違規。因此，總結而言，條例的清晰是基本的，是問題的重點，有沒有條例是問題的重點。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是的，最後一點。

主席：

好的。

梁美芬議員：

很多食物、茅台酒到最後都成為具爭議性的物品，你是否認為應在新的修例中嚴格予以禁止，不要再這樣做，那麼職員和同事便不用再煩了。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認為，關於結果，有一點，我們明文禁止，不論茅台或任何例子，在禁止之後，基本上，的確令再有同事跌入灰色地帶或"踩界"的機會得以消除。單單從運作或遵從的角度而言，這是一個便利。但整體上，正如我一直以來的觀點，因為有不同的政策考慮，會否令一些本來可以做的事情，卻因害怕觸犯規條而不做呢？這是另外的考慮。換言之，明文禁止的事情，不論甚麼也好，大家容易遵從。但若然欠缺彈性，相信有時候對工作的推廣可能會造成一定的限制。

主席：

好的。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剛才專員給我們的感覺好像是說，在送贈禮物方面並沒有明確的規矩。湯先生，這是否你想表達的意思？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這是我的意思，亦反映於白專員向立法會一個議會發言的內容。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我想理解一下，湯先生你是如何理解1996年廉政公署已有的既定政策對於餽贈禮品方面的規限？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的理解是，1996年的條文或通告，是後來納入常規的，該部分是關於收受禮物。

主席：

是的，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湯先生，我想理解一下，或者先用你的說法，納入常規對於廉政公署的員工——包括你本人——的意義為何？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常規是規範廉署人員的行為的做法。

謝偉俊議員：

是一個有約束性的規範？

湯顯明先生：

是一個有約束性的規範。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而你本人亦負責制訂有關常規，起碼是要負責執行的？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的。

謝偉俊議員：

剛才湯先生你的理解似乎是說，有關的常規只關於接受禮物方面，是這樣的理解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的意思是，1996年以後所訂的常規，是處理關於收受禮物方面，亦是置於這個標題之下，置於"收受禮物"這個標題之下。

謝偉俊議員：

湯先生，你的意思是否重複地指出這項常規是不關乎送贈禮物的？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想.....我不是這樣說的，我不是這樣說的原因，是經過多次的反覆討論後，我能夠在規例中找到兩個引據是與送禮物有關

的，因而不能說只是關於收禮物，送禮也是有關的，是有兩處地方。

謝偉俊議員：

這與你剛才兩分鐘前的說法，甚至之前同事問你關於廉政公署是否有限制送贈方面，你的理解是有出入的。請你澄清一下，究竟哪個才是真正的情況？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對於"有出入"這個說法，我十分敏感，因為但凡兩句說話用不同的字眼，都可能會引起這個疑問：是否有出入呢？我認為是沒有出入的。沒有出入的原因是——我也非有新的意見——我只不過是通過查閱文件而有一些更清晰的觀察。

我說的是，廉署常規是置於收受禮物的情節之下，內容是相當詳盡的。我說的是白專員在保安事務小組——我第4次提及了，可能還是要說回那份文件，是GEN.....文件.....當日GEN文件.....即內部包括的文件之一，會議後我可以把這份文件的索引交回給主席。白專員.....我冒着有出入的危險提出4點，我已經說過了。第一點，廉署是根據公務員條例來訂定關於禮物的事宜，沒有就送禮物訂定任何規條。字眼可能不同，但這個大家該明白。

第二，是關於買禮物方面的考慮，按照一般的做法，是按照場合及嘉賓的地位、身份和禮物的意義，這些可以看看文件，不是出入、不是衝突。至於.....

主席：

嗯.....

湯顯明先生：

我在這裏停吧。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湯先生，我想告訴你，我不是想問你事後的¹理解，又或是經過白專員再三演繹之後的理解，我想問湯先生的是，你作為專員的年代的時候，你當時的理解：是否有任何常規規管有關送贈方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做專員的時候，關於特別的問題，重要的我認為是處理的方法。某一個時段對常規有甚麼理解，我也不可以在此刻清楚地說出來。做法是依循當時所謂做事的規則或規矩，若然有規矩就依規矩，若然是²在一個沒有特別明文制訂的所謂規條之下，則依慣例。

謝偉俊議員：

湯先生，我想再多給你一次機會澄清……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究竟你說當時你在任內的時候，你是否清楚，常規就送贈方面是有限制還是沒有限制？你在此兜兜轉轉，總說不到要點，我想問你，當時你作為整個廉署的“一哥”，作為有關的廉署常規的最高負責人，以你理解，究竟當時就送贈方面是否有任何規範？知道還是不知道？就這麼簡單。

湯顯明先生：

若然你說的.....若然議員說的是對禮物的選擇、價錢方面有否規範，我的理解是沒有這樣的規範。

謝偉俊議員：

那麼，以你理解，有甚麼規範呢？如果有任何規範的話。

湯顯明先生：

我理解.....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是，若然是視乎場合的需要，若然沒有需要，最好就是不送；若然有需要，對工作是有幫助的話，這樣便會有送禮物的安排。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這種說法很符合常理，不過，湯先生，你完全說不中當時事實上有規範的兩款：一個是應該把交換禮物減到最低；第二是，即使真的避免不了而要交換禮物的話，都應該是機構與機構之間的餽贈，而不是個人的禮物。這兩點你似乎好像完全忘掉了，甚至好像完全不知道，究竟你真的是知道還是不知道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議員提出兩點，我覺得常規裏面所反映的，實情是超過兩點。若然大家有興趣知道，我會指出另一點。關於將禮物減到最低，這是一個所謂.....用的字是"政策"。我沒有記錯的話，有關規定——我有條文的指引，我現在不花時間談那方面——現實上.....事實上，政府部門對外交往送禮物這個安排是存在的，廉政公署署內存放的外人致送給廉署的紀念品亦不少，送出去的、制訂的禮物也是有的。在這方面，一般外訪的時候，大家關注較多的，不是送給市民的擦膠，而是政府官員，這方面一般的對外聯絡是與對方有接觸，是否需要交換的環節，需要的時候便作出準備。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湯先生，我想你針對問題，其實很簡單，有關的常規、有關的政策，剛才你都確認了，曾經是經過——說得清楚一點——是1996年23的一份circular，是廉政公署本身的一份內部通傳，是正式踏入了所謂廉署的常規裏面。這個常規是你本人負責執行的，亦是最高負責人。這個常規很清楚說明了政策，與我剛才說的一樣，是關於把禮物減到最低，以及必須是機構與機構之間的互贈，這一點你似乎好像懵然不知。

湯顯明先生：

我.....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是不能夠同意議員最後那句說話，並且覺得是不恰當的表述。常規，除了議員所說的，是一個政策，而不是一個限制，是要把送贈減到最低限度。這是一個政策，亦反映了一個基本原則。

常規裏提及到禮物，實情是有第二個地方，這個地方我恐怕多花時間說便不合適了。若然是被宴請的場合，帶出另外的概念，就是按一般社會的習俗，所謂禮尚往來的方面來考慮，這是考慮的一部分，亦是按照所謂common sense來處理的。那就是說，將互贈禮物減到最少，這是一個政策，但不是政策考慮的全面，這是第一。

第二，現實上，議員所提出的是對的。1996年有這樣的常規，但1996年至2007年之間，是否就是說執行的時候禮物是完全沒有呢？仍然是有致送禮物，從禮物的儲存和展覽亦能反映出來。同時，所謂慣例，沿用慣例方面，亦反映於不單止廉政專員代表全署，個別部門亦有同樣的認知。所反映的是，部門送出禮物而沒有經我參與的，亦有一定的數量。

主席：

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

湯先生，我不知道你究竟是真真正正扮懵還是裝傻，因為事實上，你剛才的答案還是兜兜轉轉，還是在說：究竟有關的是一個政策還是一個常規。1996年之後變了常規，而常規具有約束性，這些全部是大家剛才已同意了，但你現在似乎又往回說有政策，又兜兜轉轉說了很多其他無關這個常規議題的東西。我想再問，想再給你機會澄清多一次，究竟1996年之後，有關的政策已經變為廉署的常規，是在你任內、你麾下的常規，你究竟知否它的範圍、它真真正正引用的地方在哪裏，以及你自己究竟有否遵守這常規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議員，因為……主席，因為議員所說的話，公眾是聽到的。第一句，我要提出異議。議員說不知道我扮懵還是傻，那個假定就是這個人可能是懵、可能是傻，我認為兩者都不是，我亦認為這樣的假定是不恰當的。

議員問的是，常規自1996年發出後，經過這麼多年的運作，我究竟是否知道這是甚麼一回事。由1996年至我出任廉政專員之間經歷了11年，這11年以來，亦經歷過很多不同程度的外訪、致送禮物，署方、專員代表收受禮物，這亦形成了一種一貫的做法，這種做法亦反映在廉政專員代表署方和各自部門首長代表的安排上，因此這些考慮，我覺得是與議員問的問題是有關連，亦反映署方當天是有這樣的看法，不能夠把矛頭或責任單單放在一個人身上。至於我自己對規條的認識，我倚靠的，不能說是個人，單單作為專員這個最高負責人，有常規的整體責任，不能因此而覺得自己應該對常規瞭如指掌，但常規的精神，我是該知道的。為何我不能對常規的細節瞭如指掌呢？我們剛才亦已聽到，有分工的問題，這是行政總部要做的事。

主席，我亦用這句話來總結，在涉及一些我並非有把握或不清楚的問題時，我的做法是諮詢比我更有經驗的同事，而這些諮詢，我在出任專員時是隨時可以得到的。

謝偉俊議員：

主席。湯先生，你的意思是否指你對當時的常規並不瞭如指掌，所以你在執行上出了偏差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對於當時常規的每一細節是否好像在我的手掌之前，好像在我的手指之間呢？我同意，最低限度，我是未必背得出字眼，用一個說法，就是未必能完全沒有出入。但是，常規的精神，由於我的運作是跟同事一起的，我相信那個精神，我是應該能夠領悟的。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湯先生，常規最重要的兩點，我已經說過兩次，現在第三次說，就是把送贈減至最低，機構與機構之間避免私人禮物，這兩點不是很難記吧？精神也不是很難記吧？但你好像完全不明白、也不同意這兩點是常規中在送贈方面最重要、最關鍵的規限。你現在究竟是否明白我在說甚麼呢？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議員是第四次所謂給我機會去講。若然我所說的答案並非議員所希望聽到的，這並不表示我沒有盡力作答。關於這兩點，即是減至最低，這是一個政策、一個精神。傳統上，在我到任之前，亦有一定的做法。繼續有送禮物，並不表示沒有按照這個方向，因為減至最低，何謂最低，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可能有不同的尺度。

對於機構與機構之間這一點，這是我們在運作上的一個基本原則。我送出的禮物，都是在公開場合送給對口機構的，一切都有紀錄，不容許模糊。但是，主席，我同意一點，我亦在帳委會說過，對於個別禮物的選擇是否很審慎、很細心呢？這方面我是同意有不足之處的。

主席：

好。

謝偉俊議員：

主席，舉具體的例子吧，例如價值4,000多元的虎形雕刻擺設及價值2,380元的羊形雕刻擺設，這些禮物是否恰當？是否符合常規的規定呢？根據你的理解，這些禮物是否不屬於價錢最低的東西呢？

主席：

謝議員，你還有多少條問題呢？

謝偉俊議員：

我其實還在問第一條。事實上，湯先生似乎兜兜轉轉，由政策到常規方面，從來都不敢確認是政策還是常規，適當的時候說政策，不適當的時候說常規。我現在想問湯先生，究竟這是政策還是常規？你是否理解有關的政策和常規，不論甚麼也好，究竟這兩條的最重要的精神在哪裏？而你當時有否確切執行？就是這麼簡單。問來問去都是這樣而已，主席。

主席：

是。其實他已回答了。不過，他始終可能.....跟你一樣，無法滿足你的要求，或者再讓他答一次，因為你的時間都已到了，要輪到另一同事提問。

謝偉俊議員：

如果是這樣，我想他還要在這裏坐上好一陣子。

湯顯明先生：

我的答案不一定.....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多謝主席，我的答案不一定能夠滿足議員，視乎他的問題的目的是要聽我的意見，還是希望我的意見跟他的意見脗合。

至於常規和政策的分別，容許我盡量清晰解釋。說到廉署的條例，讓我找一找，關於送禮的，是09-03，可能是09-03之後，細分是08，將交換禮物減至最低，這是在常規裏面所講的政策，用的字是"policy"，是放在關於收禮的部分。

至於議員所說的，要是不能避免機構與機構之間的送贈，這點亦在同樣的部分。我講出另外一個部分，以我對常規並非瞭如指掌的理解，有另一部分名為25-04，我建議議員如果有興趣細看，可以看看25-04至010，當中提到若然你被宴請，你可以送禮

物，是有規範的。這是罕有提及在特定場合送禮的地方。那個根據是甚麼呢？那個根據可以反映當時的精神。那個根據是關於當時的social norm——它好像沒有中文譯本——一般的習俗。條文裏面的而且確是有白紙黑字的。至於現實的情況是怎樣呢？我不說第五次了，署方在07年我到任之前，在96年之後，是否沒有交換禮物呢？而我到任之後，我可以立即具體地說，關於老虎是吧，或者其他一些叫作天線的，即香港的模式等等，同樣的東西，我們從部門送出的禮物可以看到，如果說到價錢，我不太肯定，是幾千元等等。部門送出的單一項最貴禮物的價錢，我想是部門送出的禮物，不是全署送出的禮物，如果我們要斤斤計較送出禮物的價錢，即是說當時的認知是一貫的，不是單單前廉政專員一人。至於是有規條還是沒有規條呢？沒有辦法了，即使你給我5次機會，我每次用你給的機會都會這樣說，請看看白韞六專員應該是5月二十幾號致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發言，在GEN document裏面是有的，就沒有明確規定送禮等等，有白紙黑字。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主席，我稍作補充而已。其實是這樣的，我給了機會讓專員你反映，無論是行政總部的關儀蘭女士也好，社關處的穆斐文女士也好，就同樣的問題亦有理解和答案，跟你的理解和答案是不同的。她們都認為有關的規條適用於送贈方面，亦是有約束性的。

湯先生，怪不得廉政公署在你麾下出現了這麼多問題，原來你最基本的認識都是這麼一塌糊塗。多謝主席。

湯顯明先生：

這點我要求回應，可以嗎？我知道這不是一個問題。

主席：

好的，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知道剛才我聽到的是一個意見，亦是一個我未能同意的意見。既然有這樣的意見，這個意見就值得有一個回應。有關的部分，請容許我讀出來：致送紀念品方面，廉署以往並沒有明文規定致送紀念品的價值，一般是按活動場合、嘉賓身份及禮物的意義而言，但是——接下來——在檢討之後就有了。在檢討之前是沒有的。文件第6段。

主席：

好。今天的時間，我們跟湯先生也說過，今天的研訊本來應在12時半結束。不過，現時我手上有第二輪提問名單，有4位議員都想繼續提問，包括郭榮鏗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我有一個看法，湯先生，你可否逗留至1時呢？我們把研訊時間延長至1時結束可以嗎？我們的委員又如何？

謝偉俊議員：

如果湯先生無須再來一次，或許值得這樣做。但以我理解，我相信，除了剛才那4位委員之外，我本人亦有第二輪跟進提問，一定不能在1時前完成所有程序。我相信其他議員亦可能有不止兩輪的提問。在這情況下，另覓一次聆訊時間會否更加合適呢？總好過我們延長至1時卻始終不能完成。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同事要問問題，我們一定要讓他們發問。不過，我也希望主席也一樣，如果帳委會報告書已有很清楚的結論，大家真的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要在這個委員會找問題來提問，其實是頗困難的。

主席：

我現在有一個問題要處理，就是時間的問題。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認為時間是不足夠的。事實上，我們找到一些帳委會或甚麼獨委會沒有觸及的地方，而我們是需要問的。所以，我認為今天是不可能完結的。

主席：

不如這樣吧，本來我是想問大家會否延長時間。現在看來大家都覺得在時間上……我不知湯先生認為時間如何。那我先問湯先生，然後再聽聽大家的意見。

湯先生，在時間上，正如你剛才也聽到，我們有不少議員提及可能會邀請你出席第二次研訊，在這情況下，我相信我不再考慮延長時間了，好嗎？事實上，現在還有4位議員想提問，而現在已過了數分鐘了。

不過，我想作出回應，直至現時為止，我覺得我沒有阻止過任何議員的提問內容，我只希望大家主要問證人或向出席的湯先生提問，而不要發表個人的觀點和看法，我想說明這個角度而已。所以，梁議員，我並無厚此薄彼，那位可以問，那位不可以問。我在此只是澄清，我不再討論，因為再討論是沒有意思的，我只是澄清而已。

梁美芬議員：

很多委員都在發表意見，你沒有停止他們。我問專員的時候，我是指向最後一個問題，問他是否同意刪減有關的酌情權……

主席：

梁議員，我不再討論了，不好意思。事實上，我之前亦有提過何秀蘭議員，我並不是沒有提過她。我主要是想提醒大家注意這一點。

何秀蘭議員：

主席，既然你提到我的名字，我也想作出回應。我覺得進行聆訊時，議員一定有意見，說兩句其實也無妨。剛才謝偉俊議員

也提出了意見，在他最後的concluding remark。我倒不會提出反對，我自己是很一貫的。

主席：

好了，這樣子.....

謝偉俊議員：

既然提到我的名字，我也回應一下吧。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

我相信公道自在人心，我問的都是針對性問題，我絕少好像梁美芬議員那樣憶述她以前的經驗。我相信還是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了。

主席：

我們這個是公開的會議，我們不要在這裏.....

梁美芬議員：

我提到過往的經驗，是因為我熟悉在內地交流的情況。對於他們將來檢討應否刪減專員的某些酌情權，從而減少由專員直接處理可能得罪要交流的部門，這件事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

好了。

梁美芬議員：

.....每個人有不同的見解，我完全拒絕、亦不同意謝偉俊議員經常提出他對同事的意見。

主席：

好了，我不想再在這裏爭議了。我亦要很清楚地說，停止大家之間就這個問題的討論。

我們還有5分鐘時間，或許我只能按照程序辦事。郭榮鏗議員，你有5分鐘時間，看看還有甚麼問題。

郭榮鏗議員：

主席。我想問的是，湯先生，剛才提到，你也承認在內地訪問時曾跟政協人士飲酒、吃飯、酬酢。這些酬酢活動都是涉及公帑的，是嗎？湯先生。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我的確不能夠記得用公帑的宴請裏面請過甚麼人是有政協的關連的。簡單的答案是：應該是的。但要多加一句解釋，我宴請的人裏面，是工作的直接對口也好，他們會有政協的身份，這個是不能排除的，我想是有的。

郭榮鏗議員：

而這些酬酢活動可能也有廉政公署人員在場，對嗎？

湯顯明先生：

如果是……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涉及用公帑的公務酬酢，我相信是有的。當然，我希望能有一份酬酢紀錄讓我看，才能確認。

郭榮鏗議員：

好的，不要緊。

湯先生，我想問，當你出任廉政專員時，你是否認為或相信這是你人生最後一個公職？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如果公職是指全職的話……

郭榮鏗議員：

任何公職。

湯顯明先生：

我做廉政專員的時候沒有考慮退休以後的安排。不過，我想指出一點，過往不論是專員或主要官員，例如獲特首委任去主持一個委員會等等，那些也是公職。但是，當時我沒有想過這方面。

郭榮鏗議員：

即是你完全沒有想過你退任廉政專員之後的任何公職的委任，完全沒有想過？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沒有。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你跟這些內地政協委員等人士吃飯、酬酢、飲酒時，你知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權力推薦其他人士成為政協？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首先，若然是涉及議員所說的，在公帑場合，根本談的就不是政協的事情，而宴請的原因亦未必是因為他們有政協的身份……

郭榮鏗議員：

我問你的不是這個，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有沒有……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希望你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你的是，你知不知道這些在場的政協人士有沒有權力推薦其他人士成為政協？

主席：

請簡單回答知道或不知道。

湯顯明先生：

我簡單回答，我根本沒有想過與政協或推薦政協有關的問題，我完全沒有想過有沒有人有推薦權等等，因為那絕對不在我的考慮範圍之內。

郭榮鏗議員：

不，我問你的是你知不知道……

湯顯明先生：

這不是知不知道，而是根本沒有想過。

郭榮鏗議員：

.....你剛才回答我，你有跟這些政協人士吃飯、酬酢，而這些酬酢活動亦是由公帑支付的，亦有廉政公署職員在場。我現在問你的是，你跟這些政協人士吃飯、飲酒時，你知不知道這些人士有沒有權力推薦其他人士成為政協，知道還是不知道？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問題是，我根本完全沒有想過政協或政協的推薦。要是說我見過的人有沒有權，我根本沒有考慮這些人有權還是沒有權。若然要用一個最接近的，一定要用你的方式來回答，yes or no，知道或不知道，我就說"不知道"。但實際的情況是，我根本沒有想過這件事。

主席：

即你是說"不知道"。

郭榮鏗議員：

即是你不知道.....

湯顯明先生：

用你的形式來回答就是"不知道"。根本上，我覺得，用我的理解，是風馬牛兩回事，不相干。

郭榮鏗議員：

即你是說不知道這些政協人士有權推薦其他人士成為政協。你是不知道的，對嗎？

主席：

他剛才講了說是不知道的。

湯顯明先生：

我是不知道，我根本沒有想過。而這些人實際上是有權還是沒有權，我到現在也不知道。

郭榮鏗議員：

那麼，我想問你，當你在內地訪問時，有沒有跟任何人說過你退任廉政專員後有何打算？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這個如此籠統的問題，會否與接觸的人提及將來如何渡過退休晚年等等，這些我覺得不能夠一概而論。但是，說到退休後如何排遣你的生活，不排除有說過。但我要鄭重指出，沒有說過做公職，更沒有說過人大也好、政協也好，或甚麼委員也好，是沒有說過的。

主席：

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湯先生，我想問的是，當你知道有政協人士在場，而正如你剛才所說，你不排除有討論過你退休後的一些打算和安排，你是否認為，當時有可能有人士認為你的酬酢活動，包括送禮、飲酒、吃飯等活動，跟你卸任廉政專員這份公職後的安排有關？

主席：

這是最後一個問題了。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別人如何想，我是無從揣測的。首先，我不同意我有討論我退休之後的安排，我不會討論我退休之後的安排，若然有人問起退休之後會如何。我只不過是不排除有說過這些事，我們酬酢的場合……

郭榮鏗議員：

即你是有說過的？

湯顯明先生：

是，要是別人問及……我說"是"的意思是，要是別人問及你退休之後住在哪裏，諸如此類的事情，這些亦是退休安排。至於退休之後的工作安排，是另一回事，我不記得有任何場合討論退休之後的——用議員的說法——公職安排，更加不會涉及人大、甚麼政協的安排，不會討論這些事，是不存在的……

主席：

好。

湯顯明先生：

……在這裏停……

主席：

如果你沒有補充……我們的時間原定是12時30分，現在已過了少許時間。因為時間問題，我也不能夠不宣布我們今天的研訊在此結束。我亦多謝湯先生應邀出席我們今天的研訊。湯先生，如果有需要，專責委員會可能會再邀請你出席研訊，我想在此提一提。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有沒有機會讓我作出簡短的發言？兩分鐘可以嗎？

主席：

大家可不可以接受呢？我的權力.....

謝偉俊議員：

還沒完結的，是嗎？我們肯定是未完的，我相信湯先生是誤會了，以為今天的聆訊可以完結。

湯顯明先生：

我要求有一、兩分鐘發言，可不可以？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覺得安排應該是我們提出問題，他回答問題。其實他剛才已作了很長、很長的回答了.....

主席：

是。

涂謹申議員：

.....而且他在開場時亦已作出一些介紹，我覺得.....

主席：

我想.....

涂謹申議員：

.....我覺得我們今天的會議是取證嘛.....

主席：

.....涂議員.....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對嗎？

主席：

涂議員，這樣吧。湯先生提出這點，由於我們的研訊時間已到了12時半，如果湯先生真的有這樣的要求，你不妨再考慮一下，你是否真的要很強烈地提出這點？其實，我們會考慮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邀請你再來。在這點上，你是否還是要求我給你時間發言呢？

湯顯明先生：

我作為一個應邀出席的證人，容許我表達我的意願，我希望主席給我半分鐘時間，讓我諮詢我的顧問，然後我才確定是否再提出要求，我只要求1分鐘的發言時間。我並非企圖作出總結，但有一個信息，我想先諮詢顧問，然後決定是否要求讓我作出最簡短的發言。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們今天的會議其實是一個問答聆訊的會議，剛才已有很足夠的時間讓湯先生回答我們。如果湯先生有任何個人意見，我覺得他出去會見傳媒時可以告訴傳媒，然後我們透過新聞報道知悉湯先生個人的感受會更為恰當，而不應在此由證人在沒有人提問之下發表意見。

主席：

何議員，你提出了你的意見，決定則在我身上。我希望，大家表達了意見，我是清晰的。剛才我亦已將這個看法傳達給湯先生。你要求半分鐘時間問一問，我給你，但議員的意見是很清楚的，你是知悉的，好嗎？

(證人在席上諮詢其法律顧問)

湯顯明先生：

主席。

主席：

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主席，我請教過顧問後，認為我應該作出這個要求，我不是要就答問所提及的事情作一個總結，而是想表達一個個人意願，強烈地想向專委會表達一個個人意願。1分鐘的時間便可。

主席：

我知悉大家在這方面的看法。但如果證人有這個要求，我不能夠拒絕他，不讓他作這方面的表達，但只給1分鐘時間，好嗎？湯先生。

湯顯明先生：

多謝主席。在開始的時候，我指出經過立法會帳委會很詳盡、很詳盡的討論，以及其他有關的調查探討之後，我覺得我所能夠提供的材料，已經盡力提供了。在今天，我亦感覺到有些環節，譬如給我4次機會，問的和答的都沒有基本上的分別。我覺得能夠再為這個委員會提供新資料的空間極之有限。同時，我希望委員會體察，我亦知道這是我公開的說話。現在，作為離職已久的人，我為這些會議作出的準備，涉及到我再沒有任何機構的支援，我每出席一次會議，都涉及十分吃力的安排。希望委員會能夠體察這一點，我認為我再能夠貢獻的空間極之有限。多謝。

主席：

好。今天的研訊在此結束，多謝大家出席。下次研訊會在3月1日上午9時舉行，請大家注意。很多謝湯先生及你的幾位陪同人士出席研訊。在此提醒委員移步到會議室4，繼續舉行專責委員會的閉門會議。多謝各位。

(研訊於下午12時37分結束)